



# 海口总体城市设计

HAIKOU  
COMPREHENSIVE  
URBAN DESIGN

导则

GUIDELINE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目标与策略	1
第三章 要素分类控制与引导	
第1节 要素控制导则一：山水格局	1
第2节 要素控制导则二：空间结构	2
第3节 要素控制导则三：公共中心	7
第4节 要素控制导则四：开敞空间	7
第5节 要素控制导则五：城市形态	9
第6节 要素控制导则六：视线廊道	12
第7节 要素控制导则七：建设风貌	12
第8节 要素控制导则八：建筑设计	16
第9节 要素控制导则九：建筑色彩	18
第10节 要素控制导则十：夜景照明	19
第11节 要素控制导则十一：边界	21
第12节 要素控制导则十二：街道	22
第13节 要素控制导则十三：标志物	22
第14节 要素控制导则十四：门户	23
第15节 要素控制导则十五：公园与广场	23
第四章 片区控制与引导	
第1节 片区控制导则一：秀英区	24
第2节 片区控制导则二：龙华区	27
第3节 片区控制导则三：琼山区	30
第4节 片区控制导则四：美兰区	33
第5节 特色风貌区控制导则一：滨海风尚特色风貌区	37
第6节 特色风貌区控制导则二：滨海风情特色风貌区	39
第7节 特色风貌区控制导则三：都市风尚特色风貌区	41
第8节 特色风貌区控制导则四：生态滨江特色风貌区	43
第9节 特色风貌区控制导则五：本土风情特色风貌区	45
第10节 特色风貌区控制导则六：都市田园特色风貌区	47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落实中央对提高城市建设水平、加强城市设计工作的要求，明确城市总体形象特征，提高城市建设水平，优化城市环境品质，彰显地域特色与景观风貌，为海口城市建设和形象塑造提供总体发展思路与框架，制订《海口总体城市设计导则》（以下简称本导则）。通过导则中的城市设计政策与技术规定，加强对城市建设开发的控制和引导，为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实施管理依据。

第2条 本导则的控制与引导范围分为市域和主城区两个层面，市域范围包括海口市全部行政辖区，主城区范围以海口市绕城高速公路以北与海口市东、西行政界线围合的区域为主。

第3条 本导则包括总则、目标与策略、要素分类控制与引导、片区控制与引导四部分。

## 第二章 目标与策略

第4条 海口总体城市设计总目标为“滨海花园、魅力椰城”；空间设计定位为：面向国际的滨海“秀”城、凸显生态的花园“绿”城、健康宜居的活力“乐”城、根植本土的魅力“名”城；城市风貌定位为：海滨风采、田园风境、现代风尚、本土风情。

第5条 海口总体城市设计总策略分为四点：

- 空间格局总策略：在“地脉结丘，江洋抱城”的山水格局基础上形成“拥海望山、城园相嵌、轴引簇生、多廊聚心”的城市空间格局。
- 空间形态总策略：坚持“北引南控、北密南疏”的基本原则，形成“陆上整体舒缓、中心突出，滨海组团集中、局部成冠”的空间形态。
- 景观风貌总策略：整合滨海景观要素，构建凸显现代滨海城市特色的景观风貌体系；以滨海景观统领与协调城市景观、人文景观及自然景观。
- 特色空间总策略：重点突出滨海特色空间走廊，组织“向海汇聚”的公共空间网络，构建空间舒适、环境友好、活动丰富的特色空间系统。

## 第三章 要素分类控制与引导

### 第1节 要素控制导则一：山水格局

第6条 保护海口“地脉结丘，江洋抱城”的山水格局，保持自然环境空间结构，凸显城市的山水生态特色。

第7条 严格遵守城市开发边界，保护城市自然格局，减少建设对山水环境的不良影响。

- 严格遵守《海口市多规合一》划定的城市开发边界，禁止开发边界外的建设项目，对开发边界内部邻近边界的建设项目实行严格的审查制度。
- 严格控制山体和临山区域的开发建设，保护自然山体不受城市建设蔓延，通过建设山体外围郊野绿地公园、增加植被，构建对山体的生态保护屏障。城市建设区与自然山体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500米的生态防护绿地。
- 严格保护城市水系，控制滨水地带建设项目，开展水生态修复，管控海岸线、江岸线及周边区域，治理红树林湿地、羊山湿地、白水塘湿地等，积极申报国家湿地公园，提升水生态环境。

第8条 强化“两带两廊”生态结构，突出山水资源的结构性作用。

- 坚持“两带两廊”生态结构，即南部生态绿廊、北部滨海生态走廊、南渡江水系生态廊道和五源河廊道。
- 在南部生态绿廊区域，积极建设提升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火山公园等郊野公共性项目，培育绿色植被，强化南控带的生态结构，保证山体周边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 在主城区范围内，保护河流水系及其周边防护绿地的结构完整性，修补城市自然水网，增加滨水绿化，在南渡江、五源河两大生态廊道之外，形成密集的水绿廊道，展现水系丰富的自然特征。
- 在南部生态绿廊以南地区，延续村庄水、田、林、路等自然格局，与自然山水环境相结合，引导乡村空间品质就地提升。

## 第2节 要素控制导则二：空间结构

第9条 海口市域的总体空间结构为：北城南野、城园交融、横向分层。由北向南依次形成滨海旅游度假、城市生产生活、生态休闲文化、特色观光农业四条功能带。

第10条 市域范围内应强化滨海旅游度假功能，城市建设组团式发展，保护生态绿廊，沿城镇发展轴布置特色旅游区。

- 在海甸岛、东海岸、西海岸等滨海地区，利用滨海特色资源，建设相应的旅游度假服务设施，打造城与海相呼应的优美滨海景观，建设滨海旅游度假功能带。
- 在近海区域，以城市建成区为基础，优化组团式空间发展布局，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形成宜居宜业的生产生活功能带。
- 在城市腹地南控带区域，利用生态景观资源基础，串联森林公园带、火山口地质公园、观澜湖旅游度假区、东寨港旅游区等重点区域，通过南控带本身和向外延伸南渡江、五源河等生态绿廊分隔城市组团，形成休闲旅游承载地。
- 在市域南部地区，按照“一心四轴”的城镇空间格局在建制镇周边适当发展观光农业、休闲旅游业以及重点产业园，形成特色建设项目沿轴指状布局。

第11条 海口主城区的总体空间结构为：拥海望山、城园相嵌、轴引簇生、多廊聚心。延续城市东西轴带联系，打通城市重要脉络，重点发展滨海轴带，通过轴带串联片区组团。加强城市内陆与滨海地区间的南北向廊道联系，在轴廊交汇处组织城市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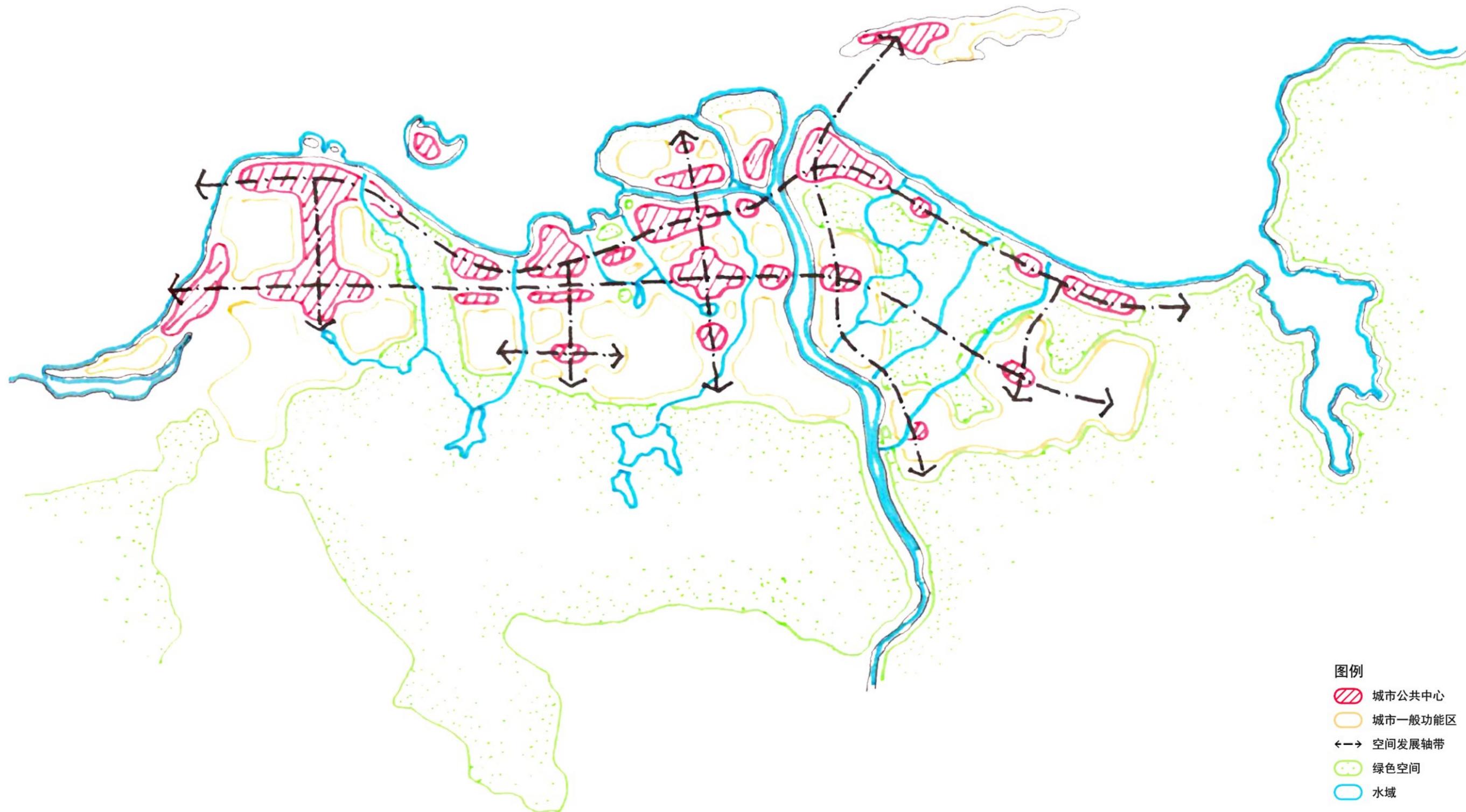
第12条 主城区空间结构控制与引导策略为“东融、南控、中调、北优、西强”，轴带贯通，拥海聚心，水绿渗透。

- 以“东融、南控、中调、北优、西强”为原则进行空间格局控制。东部江东组团强调城乡建设与山水田园景观环境的融合，彰显休闲度假的特质，与中心组团及长流组团形成差异式发展；南部以生态绿廊控制城市发展边界；中部城市腹地调整功能结构，提升宜居宜业；北部提升滨海地区的城市面貌和空间品质，使城市发展重心北移至滨海地区；西部长流组团发挥发展的主观能动性和与中心组团的互动性，强化自身相对独立的城市场结构。
- 轴带贯通：打通“二横五纵”的城市主干脉络，完善城市空间结构，形成复合城市功能、交通、景观的连续线性支撑体系。“二横”的骨架道路分别为滨海大道及其东延线、国兴大道-海秀路及其西延线，“五纵”其中四条骨架道路分别为长海大道、丘海大道、滨江东路、兴洋大道，另有与人民大道-五指山路-朱云路连线重合的空间发展廊道。
- 拥海聚心：在城市空间发展轴带与廊道交汇处形成城市中心，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努力形成多层次的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体系。在滨海地区形成长流起步区、秀英港、海口湾、南渡江口四大综合功能片区，展现海口作为现代港口城市和国际滨海都市的城市形象特征。

- 水绿渗透：生态支撑结构以南部生态绿廊和北部滨海生态走廊是横向外围边界，以南渡江水系生态廊道和五源河生态廊道为纵向内部分隔。在城市内部依托美舍河、秀英沟、龙昆沟等水系与河岸绿化，形成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的生态骨架；在城市外围尤其是江东组团依托生态水网、绿楔、带状绿地，联系各郊野林田生态斑块，形成城园相嵌的建设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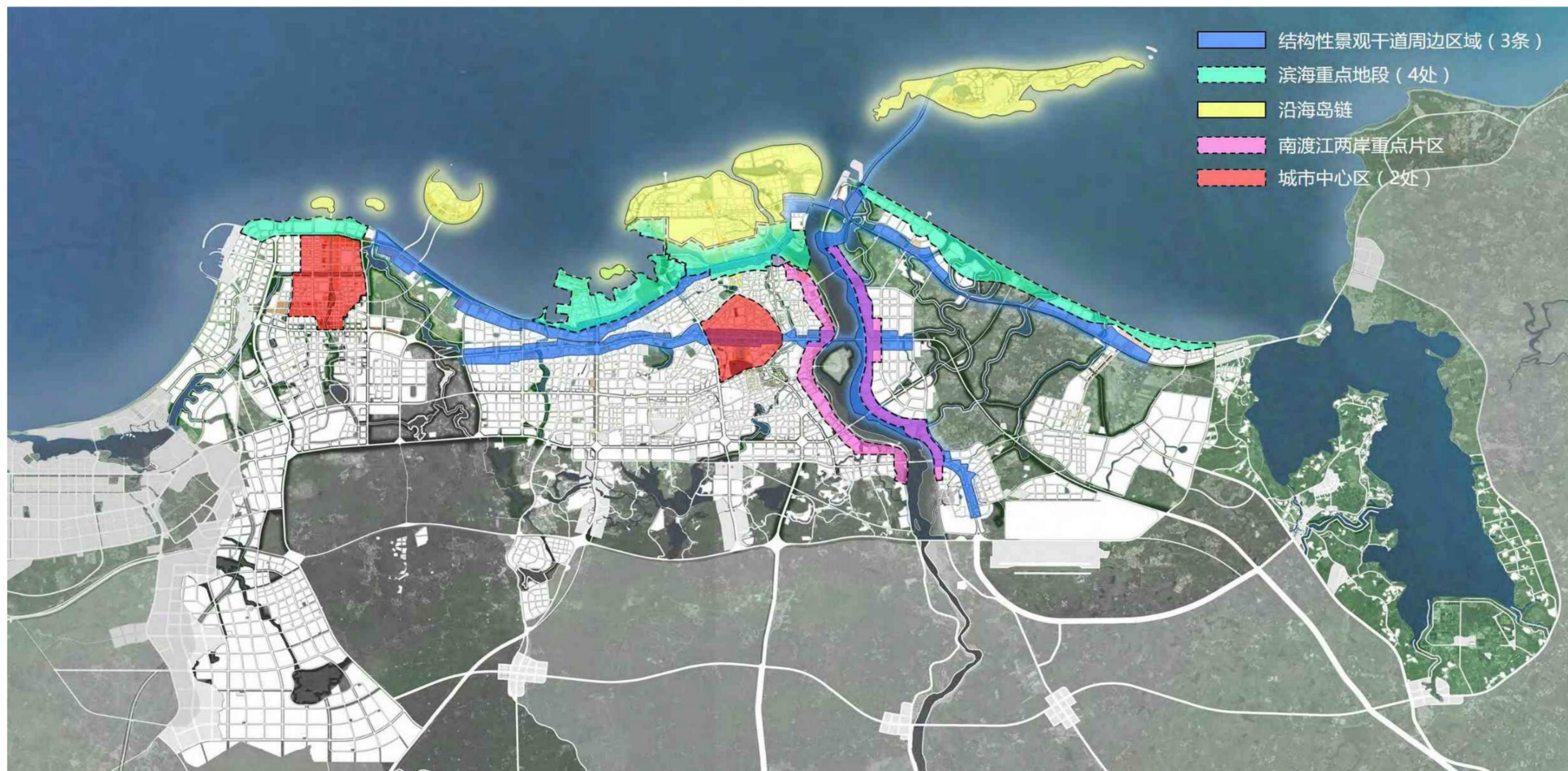
附图2 主城区空间结构示意图



附图3 主城区示意性总平面图



附图4 重点城市设计项目分布图



### 第3节 要素控制导则三：公共中心

第13条 构建“一主三副”4个城市级公共中心，包括国兴大道市公共中心、西海岸城市副中心、秀英-金贸城市副中心、南渡江口城市副中心。市公共中心汇集省级行政办公、金融商贸、文化博览、商业购物、餐饮娱乐等多种功能，主要突出面向岛内的综合服务功能；西海岸城市副中心汇集市级行政办公、商贸会展、旅游度假等多种功能，拓展岛内的服务功能，同时承担面向岛外的服务职能；秀英-金贸城市副中心汇集旅游休闲、会展博览、商业购物、商务办公、康体娱乐等多种功能，面向高端消费，补充与拓展城市主中心功能；南渡江口城市副中心汇集旅游服务、康体娱乐、商业休闲等多种功能，成为岛内旅游重要的集散中心、服务中心和消费中心。

第14条 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原则重组多个片区级公共中心，突出城市空间结构。片区级公共中心包括：所城片区中心、海甸片区中心、新埠片区中心、如意岛片区中心、滨海水城片区中心、金沙湾片区中心、海口站片区中心、长流片区中心、五源河片区中心、蓝城路片区中心、药谷片区中心、金盘片区中心、金牛岭片区中心、府城片区中心、海口东站片区中心、滨江片区中心、白龙片区中心、江东片区中心、灵山片区中心、桂林洋片区中心、林海片区中心。

第15条 串联7条公共服务轴带，形成“二横五纵”的公共服务网络。按照综合服务、滨水休闲、交通枢纽、旅游度假、文化体育、科技服务、历史传统七种类型引导公共中心主体功能，塑造公共中心特色。

第16条 公共中心规模：城市公共中心核心区用地规模应在150-200公顷之间；建筑量应在300~500万平方米之间。城市副中心核心区用地规模一般应在80~120公顷之间，建筑量应在200~300万平方米之间。公共中心各部分功能比例应根据功能定位和中心区范围大小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其中公共服务设施与商业服务设施的总建筑面积应占60%以上。

### 第4节 要素控制导则四：开敞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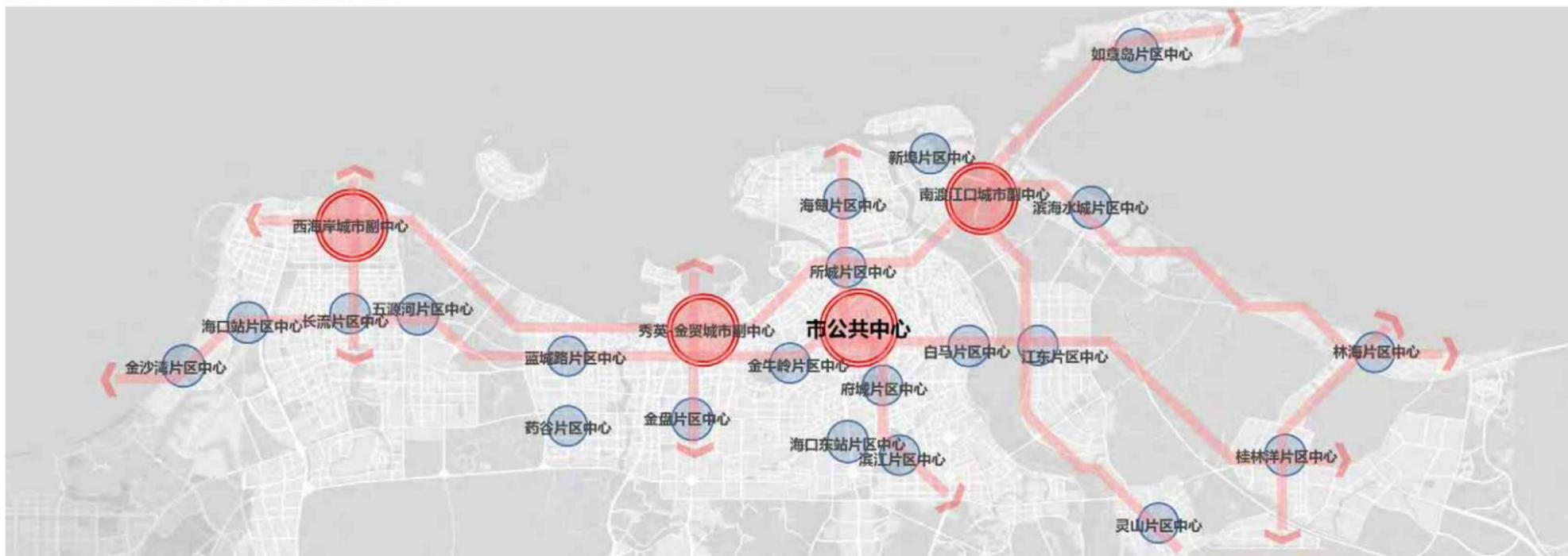
第17条 修复城市生态基底，营造完整的城市开敞空间系统和良好的城市园林景观，为市民的活动提供良好的空间环境。构建“海岸抱城、八脉贯城、南控护城、绿网缀城”的开敞空间系统。

第18条 海岸抱城、八脉贯城：在东海岸和西海岸形成环抱城市的连续开敞空间。选取南渡江、五源河、美舍河、秀英沟、龙昆沟、荣山河、芙蓉河、响水河八条城市主要河流为水系主脉，在河流两侧在空间条件许可的前提下，留出一定宽度的绿地，且单侧绿地空间宽度应不小于河道宽度的1/3。以此串联南控带中水库、湿地、森林公园和城内各类湖泊水体、绿地公园，形成城市开敞空间系统主干。

第19条 南控护城：加强南控带生态绿廊中重要生态节点的建设，主要包括雷琼世界地质公园、永庄水库、沙坡-羊山水库、白水塘湿地玉龙泉国家森林公园等，东西向分别串联东寨港湿地和金沙湾湿地以及江东生态水网区，建设郊野开放空间系统。

第20条 绿网缀城：城市中除滨水绿化以外，选取滨海大道、国兴大道-海秀路、南海大道、椰海大道、海盛路、长滨四街、长海大道、长滨路、长彤路、丘海大道、金牛路等道路作为沿街绿地主干，加强道路沿线景观绿化建设，与水网公园相交织形成覆盖全城的绿色网络，支撑开敞空间系统互联互通。

附图5 主城区公共中心与服务轴带图



附图6 主城区开敞空间系统结构图



## 第5节 要素控制导则五：城市形态

第21条 按照北密南疏、北引南控的引导策略，在市域层面形成“腹地舒缓、滨海灵动”的空间形态。

- 北密南疏：城市北端建设密度较高，集簇塑造城市的各级中心；南侧为城市的主要生态地区，建设强度与密度应降低，城市形态以舒缓、分散为主。
- 北引南控：北端为城市的主要分布区域和建设区域，城市形态以建设引导为主；南侧为城市的主要生态地区，应减少开发，以控制和限制为主。

第22条 按照强化空间结构、凸显滨海城市特色两个原则对控规建筑高度进行调整，确定“陆上整体舒缓、中心突出，滨海局部成冠、以组成群”的主城区空间形态控制策略。

- 陆上整体舒缓、中心突出：在城市内陆区域控制建筑高度整体平缓，避免片区突兀拔高或内部高差变化剧烈，在国兴大道CBD区、长流组团核心区、秀英-金贸片区局部凸显高度，突出城市中心，形成内陆与外围山体马鞍岭遥相呼应的三处城市制高点。
- 滨海组团集中、局部成冠：滨海地区以规模相对较小的建筑组团模式进行空间形态组织，在南海明珠岛、秀英港、葫芦岛、海甸岛西端、海甸溪北岸、南渡江三江口、如意岛等区域设定七处局部高点，构建滨海城市形态主次分明的立体结构，形成滨海城市建筑景观组团。
- 突出空间形态特点，加强区域可识别性：突出城市不同意向区域空间形态特点，增强区域内部结构性空间要素的系统性、可达性与辨识度，加强内部核心地块空间形态设计，让空间形态特征成为城市功能结构的注解。

第23条 按照整体性、特色化、综合效益三大原则，确定高度分区控制要求，共划分6类高度控制分区：

- H1：限高为12米。包括府城局部、所城局部、历史文化街区及有较高控制要求的敏感地区，以及大部分乡野村落。该区域不应建设高层建筑。
- H2：限高为24米。包括城市一般地区中低强度的居住、综合发展区和成片的产业园区，主要分布于主城区南部、各建制镇区外围。该区域可根据需要建设少量标志性高层建筑。
- H3：限高为60米。包括城市一般地区中高强度的居住和综合发展区，该区域可根据空间形态控制要求集中建设高层建筑群体。
- H4：限高为100米。包括邻近城市各级中心的居住区和综合发展区，以及部分城市片区级中心。该区域高层建筑群组设计应考虑与相邻高度分区和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 H5：限高为150米。包括高强度开发的市级中心、副中心区和部分重要片区中心的非核心区，及其周边高强度开发的商住混合区。

- H6：高度不设限制。包括高强度开发的市级中心、副中心以和部分重要片区中心的核心区。尽管高度不设上限，但应充分考虑到建筑组团与周边建筑与环境的关系，在尺度上与其协调，减少对周围居住建筑、公共绿地、公共空间形成的阴影遮挡。

- 作为城市节点、标志物出现的建筑，其建筑主体的最低建筑高度不得低于其下控制高度上限的80%；在城市天际线或视廊控制范围内的城市建设高度应同时遵循相关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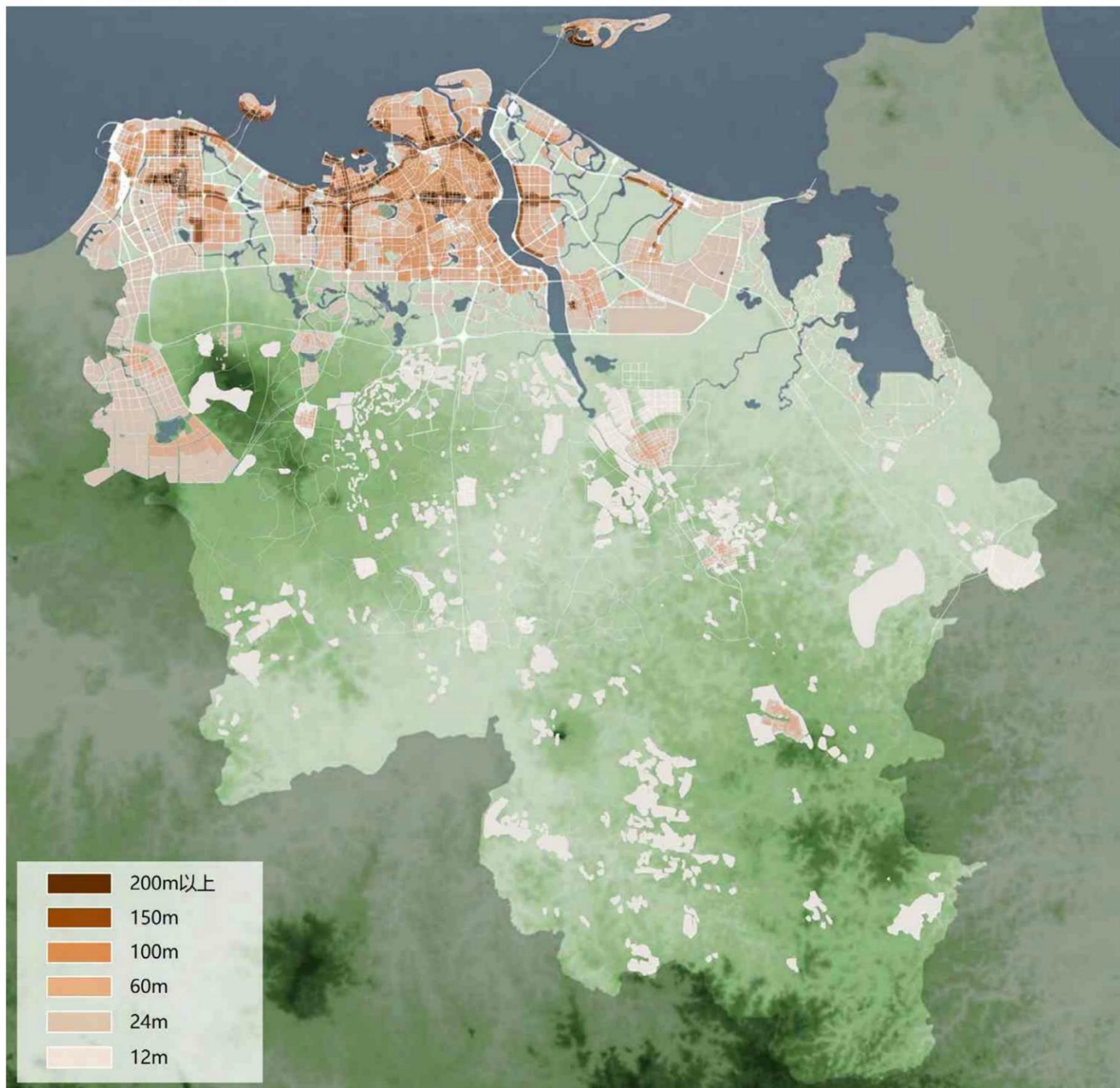
第24条 按照整体舒缓通透、沿海沿江塑造空间层次的总体目标，确定城市天际线引导策略。

- 中心组团：前景总体低矮，高层点睛，形成簇群；中景整体通透，注重轮廓的起伏变化，避免遮挡；远景突出CBD中心，丰富天际线层次。
- 长流组团：中景错落、通透，避免形成“屏风”，突出前景会展中心和背景长流组团核心区城市高点。
- 南渡江西岸：整体舒缓通透，沿江分层跌落，保持现有高度和密度，不宜继续增加高层住宅建设；远景在南渡江三江口和琼州大桥区段形成局部突起。
- 火山远眺市区：前景低平、融绿，禁止建设高层居住区；中景整体舒缓、跌落，西部与丘海大道交叉、东部与滨江路交叉区域可增加两组高层建筑；远景突出CBD和海航国际广场两处城市之冠。

附图7 主城区城市形态示意图



附图8 市域高度分区控制图



## 第6节 要素控制导则六：视线廊道

第25条 通过视觉引导强化城市结构，展示城市形态。依据城市形态特征和景观分布，建立城边看海、海上看城、城内看城和城外看城四类视线廊道，构成的城市总体视廊系统，根据不同视点位置与景观类型采取不同的控制措施和要求，突出各自视觉特点，严格控制视觉敏感区范围内城市建设。

- 城边看海：选择鲁能海蓝椰风滨海地段、南渡江三水交汇地段、海甸河口-世纪大桥地段、海航国际广场、印象海南岛演出场地和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滨海广场等六处地段作为城市海景体验的重要空间节点，重点塑造城市的标志性海洋景观。
- 海上看城：重点打造如意岛、海甸岛西端观光塔、葫芦岛、秀英港和南海明珠岛作为海上看城的标志性体验空间，注重塑造由滨海地区观赏城市的视线廊道。
- 城内看城：划分为临水看城、凭园看城、门户看城三种视廊类型。沿南渡江滨水空间筛选重要的公共空间节点，以江东入海口、三水交汇地段、司马坡岛、西岸滨江节点为临水看城观景点；选取重要的城市公园节点，以万绿园、红城湖公园、金牛岭公园、长流中轴公园、长流中轴景观带为凭园看城观景点；选择海口站、长流站、海口东站、秀英港、灵山空港门户五处作为重点打造的门户看城观景点。
- 城外看城：以马鞍岭火山为城外看城体验节点，注重全局性的景观感受，重点塑造生态景观与城市景观相协调的整体景观格局，尤其是凸显五源河绿色生态廊道在城市中的结构性作用，体现组团分隔的城市布局，协调城市边界与自然的衔接关系。

第26条 通过视廊控制强化景观地标、标志性建（构）筑物的视觉控制作用。沿视廊中心线，两侧各控制50米宽，共100米为视廊核心区。以观景点为顶点，视廊核心区为中线，水平15度视角范围内区域为视廊控制区。视廊核心区内禁止明显遮挡或干扰视廊的建设行为，视廊控制区内建筑控制高度要求从视廊核心区向两侧递减。

## 第7节 要素控制导则七：建设风貌

第27条 风貌分区引导策略。

- 将海口主城区划分为特色风貌区和一般风貌区。
- 对特色风貌区内的城市建设进行风貌引导，并提出相应的管控手段，一般风貌区则按照一般城市功能提出通则式的设计指引。

第28条 特色风貌区指引

- 特色风貌区共六种类型。分别为滨海风尚风貌区，滨海风情风貌区，都市风尚风貌区，生态滨江风貌区，城市田园风貌区，以及本土风情风貌区。
- 滨海风尚风貌区。范围包括海甸溪两岸，秀英港地区，南海明珠岛，以及长流片区的滨海地带。对沿海岸建筑高度进行管控与引导，使天际线形成富有韵律和层次感的变化；明确背景建筑与标志性建筑所在的区域，在遵循建筑设计引导的前提下，背景建筑在建筑设计中须做到高度和材质的有序、统一，标志性建筑的造型与设计须通过规划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进行专门审核；建立串联整个海岸线的滨海景观带，构成滨海景观游憩系统的主轴，在重要节点处进行重点的景观设计，并综合考虑与城市交通体系的接驳设计。
- 滨海风情风貌区。范围包括如意岛地区在内的海口主城区南渡江以东滨海地带。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控制基础上细化相应区域内的建筑平面范围及高度区间，并对建筑风格进行论证与指引，塑造适应海口滨海气候环境、体现海口城市文化特色的建筑与建筑群风格；针对公共海滩、海岸公园、滨海广场、沿岸步行栈道等景观设施进行专项设计，提升滨海地区的旅游吸引力与人气。
- 都市风尚风貌区。范围包括海口的城市中心区，包括位于国兴大道的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以及长流片区的中心区域。对重点区域的核心区范围展开区段城市设计的编制工作，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控制性详细规划所确定的包括建筑红线、建筑高度在内的各项指标和坐标控制；明确背景建筑与标志性建筑所在的区域，在遵循建筑设计引导的前提下，背景建筑在建筑设计中须做到高度和材质的有序、统一，而标志性建筑的造型与设计须通过规划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进行专门审核。
- 生态滨江风貌区。范围包括主城区范围内包括司马坡岛在内的南渡江及两岸地区。结合城市视线廊道体系建立南渡江沿岸的眺望节点，对两岸未建设区域的建筑高度进行控制，形成优美而富有韵律感的沿江天际线；结合现有滨江步行道体系，完善和优化滨江绿化景观带，在其中结合主要的眺望点放大成为亲水景观节点，并综合考虑与城市交通体系的接驳设计。
- 都市田园风貌区。范围包括南控带及五源河生态绿带等在内的以绿地等非建设用地为主的区域。严格控制区域内人工景观的建设，对区域内现存村庄、城市建设用地提出对应的控制要求。

- 本土风情风貌区。范围以古代琼山府城范围为核心，包括周边重要文保单位在内的府城片区，以及以海口所城范围为核心的海口旧城片区。通过重点节点与路径的设计，保护并强化府城内传统街道格局，加强美舍河与府城的空间联系；通过夜景设计等手段，建立府城的夜景意象；建立府城内现状建筑的评价与保护机制；继续完善旧城内现状建筑的评价与保护机制，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对骑楼老街进行风貌整治与恢复，加大修缮和保护力度，打造“海口骑楼外滩”；恢复部分水系，加强水系与旧城的空间联系，重现旧时海口所城内舟市水街的空间意向。

#### 第29条 一般风貌区指引

- 一般风貌区按功能按照各自主导功能进行分类管控。分为商务办公风貌、文体娱乐风貌、产业科研风貌、商业零售风貌和居住风貌5类。
- 商务办公风貌。商务办公建筑形象宜统一、协调，不宜过分追求多样化；多、高层建筑的底层沿街部分可配置餐饮、零售等经营性功能，但应避免过分喧闹的商业形式，以保证商务办公功能不受干扰；多、高层建筑的顶部和外立面禁止大面积广告牌的布置，建筑名牌的设置也应尽量和谐、统一，应选择色温偏冷的灯光塑造夜景。
- 文体娱乐风貌。建筑造型在与城市整体风貌相协调的前提下可追求一定的变化，建筑立面与顶部可结合广告牌进行设计，可选择色温偏暖的灯光塑造夜景。
- 产业科研风貌。科研功能建筑应以简洁、明快的现代建筑形象为主，工厂类建筑应展现工业建筑自身的结构、设备、工艺之美；工业园区内应重点对各企业入口空间设计进行管控。
- 商业零售风貌。建筑形象可丰富多元、不拘一格，允许外立面与屋顶布置广告牌与招牌，但应注意色彩、照明等与城市整体氛围的协调。
- 居住风貌。在居住区规划设计中应以边长150~200米的小街区为主，避免道路过于稀疏造成的闭塞和拥堵；建筑形象应在统一中追求一定的变化，并与周边城市环境相融合。

附图9 主城区特色风貌分区图



附图10 主城区一般风貌分区图



## 第8节 要素控制导则八：建筑设计

### 第30条 建筑设计引导策略。

- 不同风貌区应按照各自历史厚度与发展时序的差异，在建筑创作中也应体现不同的形式主题。
- 确定背景建筑与三级地标建筑判定标准。背景建筑按照建筑设计通则引导；地标建筑采用专案审查制度，建立城市建筑艺术委员会，对重点地段或敏感地区（主要景观风貌区、重要景观街道两侧、临近河流、绿地等景观界面）的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评议；建立公共参与制度，对重点地段的建筑设计进行公开讨论。

### 第31条 建筑风格引导措施。

- “透”：鼓励底层架空、楼层镂空等设计手法，对采取此类设计手法的建筑可予以适当的容积率奖励。
- “轻”：鼓励在建筑设计中采取轻质建筑表皮。
- “雅”：要求城市主要街道和景观界面的采取低反光度的自然建筑材质以及低饱和度的色彩。
- “错”：要求建筑设计中增加体量错落，避免过于庞大的完整体量。
- “皱”：鼓励通过增加阳台、飘窗等设计手法增加建筑表面的凹凸片花，对开放式阳台予以一定的容积率奖励。
- “绿”：鼓励沿主要街道及景观界面的建筑采取屋顶绿化和建筑表皮的方式，对符合相关设计要求的建筑予以适量政策奖励。

### 第32条 建筑布局引导措施。

- 建筑布局应清楚界定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
- 新建筑不应阻碍公共开敞空间的重要视廊和视野。
- 高层建筑应尽量聚集在城市中心或次中心，以避免对其他景观的破坏。
- 根据城市功能结构、自然条件和景观要求将城市建设区进行建设密度分区，并依据不同用地性质实施建设密度分级控制。
- 鼓励街道空间与重要开放空间的界面连续与空间围合，同一路段内的建筑临街退让应基本一致，保持行走过程中的连续视线覆盖。

- 强化街道转角特征，采用特殊处理手法（圆角、切角等）体现空间转折特征。

### 第33条 建筑体量引导措施

- 街道两侧建筑体量应保持均衡，避免过度悬殊。
- 采用形体拆分与组合的方式形成高低错落起伏的体量变化，划整为零，避免形体与屋顶线单调，减削大体量建筑的视觉冲击。
- 新建筑应根据其所处位置，或者对天际线的形成有所帮助，或者不破坏天际线高层建筑形式一般应采用点塔状，避免阻碍视野，阴影过大或产生其他负面影响。
- 相邻建筑高度差距建议在1.5倍以内，以维持整体高度关系协调，避免突兀。
- 公共建筑的15层或45米以下部分，立面最大连续长度不应超过90米；公共建筑的15层或45米以上部分，每层的建筑面积占基地面积的比例不宜超过20%，立面连续长度不应超过40米；工业与仓储建筑除特殊生产工艺要求外，单层厂房或仓库的立面连续长度不宜超过150米，多层厂房或仓库的立面连续长度不应超过70米；一般住宅/商业与住宅混合，多层住宅的立面连续长度不应超过80米；高层板式住宅的立面连续长度不应超过60米；高层塔式住宅的面宽不应超过30米；村镇住宅毗邻建造时，其连续长度不宜超过60米。

### 第34条 建筑立面引导措施。

- 建筑横向通过材质、颜色、建造形式（如屋顶）的变化形成明显的分段，并通过装饰性沟槽线、檐角线、建筑构件（如窗）以及建筑窗墙比例的变化等手法强化这一划分。
- 通过窗形比例（建议高宽比为2:1）、外凸装饰柱、线脚等建筑要素形成竖向分割，并通过门窗组合的母题的重复形成“单元节”强化竖向节奏，弱化建筑尺度感。
- 建筑立面构件要素应尽量保持统一，避免过多以及矛盾；与相邻建筑的协调，以横线条的建筑要素的连续，采用类似的设计语言、建筑元素、开窗形式与比例、材质与色彩等加强彼此的呼应。
- 通过建筑形体变化（如凸出）、立面虚实对比、构件曲直对比等不同手法，建立建筑立面秩序，突出主次；行政办公建筑以现代风格为主，或者体现所在地区的历史文化特色，避免大尺度建筑构件的使用，鼓励其与周边公共空间的结合与协调。

附表1 各风貌区对应建筑风格

	现代滨海建筑风格	现代热带建筑风格	南洋建筑风格	传统建筑风格	民居建筑风格
滨海风尚风貌区	√	√			
滨海风情风貌区	√	√	√		
都市风尚风貌区		√		√	
生态滨江风貌区		√			√
城市田园风貌区		√			√
本土风情风貌区			√	√	√

附表2 三级地标建筑判定标准

城市地标	片区地标	社区地标
须符合下列条件中三条及以上： 1、城市功能中心 2、城市门户 3、大尺度开敞空间或湖滨关键位置 4、重要轴线或视廊的对景 5、重要的市级公共建筑 6、超高层或超尺度建筑	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条及以上： 1、片区功能中心 2、片区入口 3、街道转折或交叉处中尺度开敞空间或湖滨关键位置 4、次要轴线或视廊对景 5、次要的市级公共建筑或重要的区级公共建筑 6、超高层或超尺度建筑	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及以上： 1、社区中心 2、社区入口 3、街道转角处的地块 4、重要的社区公共建筑

## 第9节 要素控制导则九：建筑色彩

### 第35条 城市色彩管控策略。

- 色彩选择应突出清新、雅致和特色的原则，在具体的色彩选择上，针对海滨风采、田园风境、现代风尚和本土风情四种风貌情境之中，根据相应的色彩偏好进行色彩选择。

### 第36条 特色风貌区色彩指引。

- 海滨风采色彩体系。代表主色调为白色和浅灰，辅色调为浅黄和朱红。宜用于滨海风尚风貌区与滨海风情风貌区。
- 田园风境色彩体系。代表主色调为土红和灰蓝，辅色调白色和草绿。宜用于都市田园风貌区与生态滨江风貌区。
- 现代风尚色彩体系。代表主色调为浅黄和白色，辅色调为赭石和浅灰。宜用于都市风尚风貌区。
- 本土风情色彩体系。代表主色调赭石和棕色，辅色调为淡黄和浅灰。宜用于本土风情风貌区。

### 第37条 建筑分类色彩指引。

- 行政办公建筑建筑色彩彩度不宜太高，应尽量选用永久性材料（石材、金属）。
- 商务办公建筑可选用各种颜色和材料，但应注意与周边环境协调，避免出现视觉干扰和光污染。
- 文化、体育、教育、交通设施建筑鼓励选用鲜明色彩及各种材料，增强其公共性与标识性。
- 医疗、科研、市政设施建筑以浅色为主，避免出现明度或彩度比较高的颜色。
- 一般住宅色彩以浅色为主，可局部选用彩度较高的颜色，但应控制其比例，不得超过外立面总面积的20%。坡屋顶色彩明度、彩度不宜太高，色相应与周边建筑协调。低密度住宅以浅色或天然建筑材料为主，坡屋顶可自行选用颜色，但色相应与相邻住宅协调。
- 商业与住宅混合建筑其商业部分和住宅部分应分别符合一般规定，如色彩或材料有区别，商业部分与居住部分应有明确的界线（如统一的檐口和外廊）。
- 村镇住宅以浅色为主，防止不装饰外立面的情况出现。
- 商业建筑可采用彩度比较高的颜色，但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形成视觉干扰和光污染。
- 工业与仓储建筑鼓励彩度比较高的颜色，但不得超过外立面总面积的50%，且同一建筑的颜色不应超过3种。

### 第38条 建筑分层次色彩指引。

- 低层区域：指建筑1层-2层的部分，这部分建筑是在临近处实际体验的视觉焦点。可采用对比度较高的多种颜色，包括彩度比较高的颜色，但应避免对环境造成过多视觉干扰。
- 多层区域：指建筑3层-6层的部分，这部分建筑在临近处作为视野中的非焦点形象形成一定的色彩印象。可局部选用彩度较高的颜色，但应控制其比例，不得超过外立面总面积的20%。色彩明度、彩度不宜太高，色相应与周边建筑协调。
- 高层区域：指建筑6层以上的部分，这部分建筑在临近处反而难以形成印象，在实际体验中多作为城市远景。色彩以接近白色的浅色为主，尽量使用单一色彩，除城市地标建筑外，其他高层建筑的色彩以统一、协调为主，不追求色彩变化。

### 第39条 色彩指引与相关规划设计的衔接

- 控规层次：根据用地功能、限高等要求，依据总体城市设计中的色彩建议，为地块内建筑确定主导色调；根据主导色调，针对不同类型、不同高度的建筑提供相应的配色建议。
- 建筑设计层次：建立新建建筑色彩审核机制，即根据建筑所在地块在总体城市设计中的色彩要求，建立建筑色彩审核机制，确保新建建筑色彩符合总体城市设计要求；提供旧建筑改造色彩建议，即在旧建筑改造过程中，应依照总体城市设计确定的色彩偏好，对整体色调进行调整，使其满足片区、街区的色彩偏好需求。

## 第10节 要素控制导则十：夜景照明

### 第38条 城市夜景引导策略

- 突出“结构鲜明，肌理清晰，重点突出，标志点睛”。
- 结构鲜明：即塑造两边、三轴的线性夜景照明带。两边是指代表滨海地区的“海边”和代表南渡江两岸地区的“江边”；三轴分别指国兴大道-海秀路-海盛路照明轴线，龙昆路-迎宾大道照明轴线，以及长流组团南北中轴照明轴线。
- 肌理清晰：指包括海府路、南海大道、椰海大道在内的十条干路形成的城市夜景肌理。
- 重点突出：指在海上与城内分别形成6处重点设计区域，分别为长流新城、南海明珠岛、秀英港、美丽沙、南渡江海甸溪河口和如意岛。
- 标志点睛：突出城市中具有标志作用的点，包括标志性的建筑、构筑物，主要的城市门户，以及人流集中的开敞空间。共规划世纪塔、美丽沙塔等8处地标节点，海口站、秀英港等9处门户节点，以及假日海滩、西秀海滩等9处开敞空间节点。

### 第39条 滨水照明引导措施

- 有人活动的滨水空间，进行基本亮化的功能性照明。
- 滨水道路要求满足M5的标准。
- 滨水公共空间依据等级和规模，进行亮度等级控制。
- 可达的岸线边缘要进行安全性照明；无人活动的自然岸线保持原有状态，不应提供照明。
- 滨水可达岸线一侧的建筑除顶部照明以外，底层橱窗要求一律内透照亮，并在夜里十二点之前保持照明。
- 建筑三层以下的立面保持一定的亮度。滨水不可达岸线一侧的建筑要求进行顶部照明。

### 第40条 绿地照明引导措施

- 城市周围山体、郊野公园等，除标志性建筑和标志物以外，避免照明处理，只在入口和标志处照亮。
- 所有城市级别的公园，要求进行功能性亮化照明，保证可达性和安全性，同时重点突出，避免完全亮化，装饰性照明的亮度差值不得小于 $0.5\text{cd}/\text{m}^2$ 。

- 新建区域的公园，要求在公园设计时一并考虑照明设计，即夜景照明作为公园设计的一部分做整体性审查。
- 有公共活动的小区绿地和单位内部绿地进行功能性照明。
- 街边绿地采用庭院灯等方法进行安全标识照明，结合道路照明进行设计。对于私人绿化是否照明不做强制要求，但是照明亮度不得高于其周边公共空间的照明。

### 第41条 广场照明引导措施

- 以隐藏灯具为主，避免产生眩光。照明均匀性较高。
- 围合广场的建筑立面有一定的亮度，不小于 $0.4\text{cd}/\text{m}^2$ 。围合广场的建筑底层和第二层若有橱窗的话，要求不管夜间是否营业，橱窗不得被遮挡，且光亮通透。

### 第42条 交通照明引导措施

- 交通性道路：满足M1~M3要求。光源选择节能灯。光色宜采用高色温如冷白色，显色性好。路灯高度以车行道宽度的1.5倍为宜；路灯间距以路灯高度的3倍为宜。禁止装饰照明，禁止动态照明。
- 商业区道路：满足M4或者M5要求。动态的霓虹灯广告照明和静态的建筑物照明和道路照明相结合。路灯灯杆的位置离路缘石至少0.7米以保证停靠车门的开启。在道路交叉口，灯杆的位置离路缘石至少1.5米。商住混合建筑路灯高度不得高于住宅窗台以下1米，同时对路灯作遮光处理。
- 居住区道路：满足M4或者M5要求。单排排列，光色以黄色为主。路灯高度不得大于6米。在临近住宅处，路灯要做防眩光处理。
- 工业区道路：满足M4或者M5要求。
- 历史文化街区：满足M5要求。选择暖色光。以半柱面照度代替地面亮度作为评价标准。灯高度不得大于5米。灯具的样式应该和历史街区的风貌相协调。
- 绿化景观道路：通过车道灯、庭院灯、地灯、泛光灯多种方式结合，达到清、静、幽、雅的照明效果。功能照明采用良好显色性的灯具，以中性白和暖黄结合，绿化照明以暖白、暖黄为主，结合其它色彩，但避免过于艳丽的纯色。灯具尺寸不宜过大。
- 人行道：不留黑角、不产生高光点，力求均匀。
- 停车场和地下通道：进行基本亮化照明。停车场照明要做适当遮光处理，防止照射到其它区域。

附表3 各类道路的照明等级 (CIE推荐标准)

道路类型	交通状况	照明等级	
		高/中/低	M1/M2/M3
高速路、车道有隔离带，没有平面交叉，出入口完全控制；如：快速干道、高速公路；	交通密度和道路布局的复杂性：	高	M1
		中	M2
		低	M3
高速路、双向车道；	不同类型的道路用户交通管制和分隔：	差	M2
		好	M3
次要的联络道、地方辅路、住宅区重要入口道路，直接进入地界并同联络道相通的道路。	不同类型的道路用户交通管制和分隔：	差	M4
		好	M5

注：不同类型的道路用户是指汽车、卡车、低速车辆、公共汽车、自行车和行人等。

附表4 平均照度换算系数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GJJ45—91)

路面种类	平均照度换算系数 [lx/(cd/m²)]
沥青	15
混凝土	10

附表5 对车辆交通的照明要求 (CIE推荐标准)

照明等级	应用范围				
	全部道路			有少量或无交叉路口的道路	有步行道 (无照明) 的道路
	Lave (cd/m²)	Uo	TI (%)	UL	SR
M1	2.0	0.4	10	0.7	0.5
M2	1.5	0.4	10	0.7	0.5
M3	1.0	0.4	10	0.5	0.5
M4	0.75	0.4	15	-	-
M5	0.5	0.4	15	-	-

注：Lave：路面平均亮度 (最低维持值)

Uo：路面亮度总均匀度 (最小值)

UL：路面亮度纵向均匀度

TI：眩光阈限增量 (最大初始值)，TI是检验由路灯产生的失能眩光使可见度造成损失的程度的指标。它是在清洁的灯具和光源发射初始光通量的条件下进行计算的。

附表6 商业区步行街和通道照明要求 (维持值)

	EH (平均值)	EH (最小值)	*Esc (min)	** LA0.25
住宅区内的公共活动场所	5 lx	2 lx	2 lx	
市中心	10 lx	4 lx	3 lx	a) 最大8000 b) 最大10000
商业街的拱廊和通道	10 lx	4 lx	10 lx	

注：\*半柱面照度—沿道路纵向两个方向上，1.5m高，考虑人身安全，任何情况Esc>1.5lx。

\*\*LA0.25是限制灯具亮度的技术指标，式中L是灯具下垂线以85°到90°之间方向上的灯具最大 (平均) 亮度 (cd/m²)；A是灯具在90°方向上的发光面的面积 (m²)。

附表7 CIE推荐的人行道照明的照度和亮度标准 (维护值)

所在地区		城市或城镇中心区商业街			
标准参数		EH, ave	EH, min	Esc, min	L0.25 A, max
道路情况	机动车和人行混用的道路	25 lx	10 lx	10 lx	6000
	单一人行道路	15 lx	5 lx	5 lx	8000 10000
所在地区		近郊商业街			
标准参数		EH, ave	EH, min	Esc, min	L0.25 A, max
道路情况	机动车和人行混用的道路	20 lx	8 lx	8 lx	6000
	单一人行道路	10 lx	3 lx	4 lx	8000 10000

## 第11节 要素控制导则十一：边界

第43条 城市边界主要分为三种类型，即城与海、城与河、城与绿的边界。城海边界管控范围东起桂林洋滨海林海片区，西至金沙湾滨海地区，包含整个城海边界沿线及周边地区；城河边界管控范围选择南渡江、五源河、海甸溪、美舍河、秀英沟、龙昆沟、横沟河、荣山河、芙蓉河、响水河、那卜河、大同沟、潭览河、迈雅河、道孟河等河流及其周边地区；城绿边界管控范围包括南部生态绿廊、五源河生态廊道与城市的交界区域，以及江东地区建设用地与农田绿地交织的区域。

第44条 城海边界建设引导策略。

- 划定“一湾、一溪、两岸”的滨海重点特征区：重新组织滨海岸线功能，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发展城市岸线，迁出秀英港的生产性功能，保留南渡江、五源河入海口、江东组团和东寨港的生态岸线。确定长流新城岸段、海口湾（秀英港）岸段、海甸溪（三江口）岸段、江东生态旅游岸段四处城市重点滨海特征区，分别提出都市旅游度假、滨海旅游消费、商业文化体验、生态旅游度假的功能定位。
- 打通滨海通道，加强海陆联系，提升滨海开放性：按照公共服务型和景观资源型两种模式，打造城市腹地通往滨海边界的空间廊道。主要公共服务型空间廊道包括海口火车站、会展中心、龙昆沟河口、世纪大道、如意岛门户、海蓝椰风6处，主要景观资源型空间廊道包括五源河口、秀英沟入海口、横沟河口3处。提倡慢行交通，通过立体化设施穿越交通性道路，强化内陆与滨海地区的联系。注重公共服务设施的均等化布置和混合利用，在滨海地区集聚公共活动。
- 延续滨海大道，沟通城市节点：滨海大道东延，通过江东组团滨海地区直至林海片区，串联海口火车站门户、西海岸城市副中心、南海明珠岛、秀英港、海口湾、海甸溪、南渡江三江口城市副中心、海蓝椰风片区、林海片区等多处滨海城市重要区段和节点，提升滨海城市功能轴带的完整性，增强滨海城市空间形态的连续性。
- 塑造“时尚清新”的滨海景观标志物，形成不同类型的景观组合：建立滨海景观标志物系统，分别构建滨海新标志、滨海新景观、滨海新纽带三种类型的景观组合。

第45条 城河边界建设引导策略。

- 明确生态界线，完善滨水绿带：根据《海口市多规合一》划定的生态红线和蓝线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在滨水地区设置生态绿化带，按照一般控制和重点整治两种标准进行环境改善。重点整治区域主要包括目前滨水空间受到建设侵占压力较大的区域，包括五源河中段、永庄水库周边、秀英沟两岸、沙坡-羊山水库周边、美舍河南段、南渡江西岸等滨水区段。
- 确立重点片区，增强空间特色：区分城市建设特征和自然景观特征两种不同的空间特色，选择具有独特地理位置或对城市生活有着特殊意义的滨水地段进行重点设计，形成多处城市滨水特征重点片区，进而充分发挥特色景点对城市空间认知的重要作用。

- 优化亲水空间，丰富驳岸设计：整合优化滨水岸线，增加游憩岸线，优化生活岸线，减少生产岸线，保护生态岸线。设计不同岸线所对应的典型驳岸模式，充分利用和展示沿岸景观条件，注重建筑空间、风景园林对水系的渗透和开敞性，使驳岸与周边环境形成一个整体，增加滨水空间的亲水性。

第46条 城绿边界建设引导策略。

- 控制建设强度，强化生态廊道：在城绿边界划定明确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严格限制城市的无序蔓延。南侧城市临南控带的区域严禁高强度、高密度的开发方式，边界附近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高于24米。强化边界两侧绿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建设用地与农业用地、山体开放空间、绿化开放空间之间设置生态绿化隔离带，隔离带的宽度不应小于50米。开放空间内可建设旅游休闲服务设施，营造园林式的空间环境，建筑高度不应高于24米，总建筑密度不应大于25%。
- 引导景观策划，营造花园本底：根据资源开发现状和保护要求，进行控制型和引导型开发，策划城绿边界景观与活动。完善森林公园体系，发挥生态保育作用；焕活湿地，打造休闲养生的功能；整治村庄，引入民宿和农业观光；滨水绿廊结合体育运动，紧密联系城市生活。

## 第12节 要素控制导则十二：街道

第47条 建立“四横八纵”的结构性景观路骨架。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城市快速路与主干道，构建格网状道路骨架，增强与对外交通衔接，加强城市组团的关系性。结构性景观路注重对城市通过性景观的感受，通过改造增强景观效果。

第48条 连通”中心特色，临水慢行”的景观路网。建设城市各主中心与次中心的景观性城市道路，结合八脉贯城格局，分别营造城市内特色景观路、滨水特色景观路和景观慢行路，形成慢行道网络体系。

第49条 重点街道设计引导策略。重点街道分类如下：

滨海景观风貌道路：滨海大道

滨江景观风貌道路：滨江路

都市景观风貌道路：丘海大道、龙昆路、国兴大道、海秀路西延线

生态景观风貌道路：粤海大道、南海大道、海秀路西段、长滨路北段、椰海大道、长天路

生活景观风貌道路：长滨路南段、海秀路东段、海府路、海甸五西路

特色景观风貌道路：海秀东路-大同路、人民大道

- 滨海景观风貌道路：沿街建筑色彩以明亮色调为主，建筑形体错落变化，体现滨海特色。
- 滨江景观风貌道路：沿街建筑色彩以亮度和饱和度适中的中间色调为主，建筑形式北段以整体性较强的现代建筑为主，南段结合民俗度假功能以地域建筑形式为主，沿江强调建筑形态的跌落，丰富空间层次。
- 都市景观风貌道路：沿街建筑色彩以亮度和饱和度较低的素雅色调为主，建筑形态相对统一，建筑形体简洁。
- 生态景观风貌道路：沿街建筑色彩以亮度和饱和度适中的中间色调为主，建筑体量不宜过大，临街退线不少于15米，
- 生活景观风貌道路：沿街建筑色彩以亮度和饱和度适中的中间色调为主，鼓励建筑形式与形态的丰富性，注重底层商业界面连续性，规范居住建筑的阳台、栏杆形式。
- 特色景观风貌道路：沿街建筑色彩以白色为主，宜明亮统一，建筑形式统一，骑楼风格为主，有较高贴线率。

## 第13节 要素控制导则十三：标志物

第50条 建立“两带两心、三点多缀”的标志物体系。两带为滨海滨江带与城市南控带，两心为长流城市中心与国兴大道城市中心，三点为构筑城市南山北岛标志性空间的马鞍岭火山、南海明珠岛、如意岛，多缀为构筑于重要临水与开敞空间的景观桥与眺望塔。

第51条 主题标志分类引导。按照时代新高点、城市新景观、历史新风貌、构筑新纽带四种主题分类引导城市标志物建设。

- 时代新高点：临水地区重点塑造南渡江三江口、南海明珠岛、如意岛、海口湾地区，内陆地区重点塑造长流核心区和国兴大道CBD区。
- 城市新景观：临水地区重点塑造长流组团滨海区段以及江东组团滨海区段，内陆地区重点塑造海口站、海口东站、美兰机场灵山门户地区。
- 历史新风貌：更新与塑造所城与府城片区，提升整体品质，形成城市的历史标志片区。
- 构筑新纽带：重点塑造城市重要片区的桥梁与城市中重要的眺望塔。

## 第14节 要素控制导则十四：门户

第52条 构建由海港门户、站前门户、路径门户组成的门户系统，展现不同的风貌特色。

- 海港门户：集中展现海港特色，提升海洋景观，同时可远眺城市天际线。包括新海港、秀英港。
- 站前门户：打造进入城市的重要节点，场站建筑设计应体现地域特色，周边城市风貌需统一协调整治。包括海口站、海口港客运站、汽车西客站、汽车东客站、海口南站、海口东站、美兰机场。
- 路径门户：强化进入城市的车行路径节点，提升路口景观，通过周边建筑物的形态打造城市入口标志。包括粤海大道门户、丘海大道门户、迎宾大道门户、海口联络线门户、海瑞大桥门户。

第53条 优地优用，增强门户地区的服务功能。提升城市门户地区商业服务设施水平，改善集散广场功能，综合整治人车分流，提升门户功能。

第54条 利用构筑物烘托、建筑形态控制、开敞景观引导、内外肌理对比等塑造方式凸显城市门户节点的形象，给人以进入城市的空间场所提示。

## 第15节 要素控制导则十五：公园和广场

第55条 公园提升策略与措施。

- 完善公园系统，增加公园数量：在长流新城，中心组团东部、新埠岛及东部组团适当增加城市级、片区级公园数量，使公园服务面积覆盖到城市的大部分片区。
- 明确公园主题，强化环境与场所设计：结合公园的主题进行多样化的设计，增强公园的可辨识度与趣味性。主要类型分为滨海公园、体育公园、历史公园、生态公园等。
- 提升公园内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应结合公园的类型与功能，布置多样化的公共服务设施与休憩设施，完善无障碍设施和标识系统。

第56条 广场提升策略与措施。

- 增加广场数量，扩大广场分布：结合商业及文化中心增加广场分布的数量，以满足商业中心的广场集散功能。在开敞空间增加休闲广场，满足休闲游憩功能，车站前增加站前广场。
- 根据广场类型的区别，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广场注重有效的集散功能和明确的进出站引导，实现人车分流，提供满足需求的商业服务和休憩设施；商业文化集散广场统筹安排广告牌LED屏幕的布局，为节日庆典和大型集会提供集会场地，布置休憩座椅、零售亭等；休闲广场布置观景平台、亭子、座椅等设施，提供观景位置，与城市慢行系统相联系，布置相关休闲游乐设施，如体育休闲设施、健康运动空间等。
- 增加广场的主题与特色设计：按时间序列增加广场的节日活动；按空间序列增强广场的地域特色；增加广场的特定主题，围绕主题进行设计。

## 第四章 片区控制与引导

### 第1节 片区控制导则一：秀英区

#### 第57条 定位与目标

- 秀英区总体定位为滨海新城、乐游水城、科创都心。长流组团滨海地区的城市建设基本已经完成，滨海邻山，水系纵横，是海口市旅游资源最丰富的辖区，根据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长流组团核心区和南部地区将以科研、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

#### 第58条 规划结构

- 秀英区规划结构为三轴三带、四心一核、山海通廊。
- 三轴三带：沿滨海大道、长海大道、站前路形成三条城市空间与功能发展轴，由五源河、秀英沟、荣山河形成三条生态景观带，轴带交织，构成城市设计管控的基本骨架。
- 四心一核：在三轴三带的基础上聚集城市功能和重点建设项目，形成西海岸城市副中心、长流片区中心、秀英港、南海明珠岛四个城市中心，以西海岸城市副中心为区域核心。
- 山海通廊：拓宽五源河生态廊道，形成由火山联通滨海的绿色通廊。

#### 第59条 引导策略

- 双十字轴带：在滨海地区沿滨海大道轴线建设集文化、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滨海休闲观光带；沿站前路轴线形成新城商务办公功能轴；沿长海大道，两次与前两条横轴相交，结合现有功能设施，拓展商业服务与科教职能，建设以商业和科研文化为主要功能的综合性公共服务设施轴。
- 显山露水：恢复和保养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强化城区内水环境综合治理，建立互相连通的水绿网络。严格控制临近水系、生态廊道、自然山体等区域的建筑高度与体量，保证观山望水视线通透。
- 优化滨海：将秀英港生产性功能迁出至新海港，改造提升秀英港原有功能，整合滨海地区用地功能，明确各段岸线定位，同时整治滨海环境，增加滨海地区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活动空间，提升滨海地区空间品质与活力。
- 整体有序：以新城建设为契机，制定全局性的城市整体风貌控制体系，以功能空间结构性轴线为支撑，联通各个功能片区，制定严格的建筑、色彩、公共空间设计导则，对建设进行引导，在长流组团建设高规格、标杆式的新城。

- 特色风貌区：秀英区范围内的特色风貌区主要包括都市风尚风貌区、滨海风尚风貌区和都市田园风貌区。

#### 第60条 引导措施

- 长流新城滨海地区是展示滨海城市风貌特色的重要地段，建设风貌应体现清新明快的风格特征，建筑体量应轻巧灵动，避免高大笨重，形成连续、开放、通透的城市滨海建筑界面。
- 长流中心是城市西部天际线的重要节点，应按照总体城市设计天际线要求对建筑高度进行管控与引导，使天际线形成富有韵律感和层次感的变化，新建建筑设计应提供对天际线影响的评估图纸。
- 对于海口站城市门户地区，应注重营造车站建筑、站前广场、站前景观道路的整体性空间环境营造，宜采用较为开敞的空间设计，由站前向东直至长流中心视觉远端，建立收放有致的城市空间序列。
- 秀英-金贸城市副中心建设风貌应相对统一，秀英港地区宜与丘海大道东侧位于龙华区的金贸路周边地区进行统一设计，避免城市副中心地区空间组织模式和建设面貌不协调。
- 按照城市视线廊道体系的控制要求，结合城市标志物系统的空间引导，在长海大道与站前路交叉点、秀英港设置标志性建筑物，与海南国际会议中心、海口站共同形成片区标志物系统。各标志物周边建设需注意保护与马鞍岭火山通视的视线廊道。
- 重点整治提升五源河生态廊道，按照蓝线规划划定滨水生态保护区，强化水岸两侧绿化与生态环境保护，设置生态绿化隔离带，隔离带的宽度不应小于50米。隔离带中除小型景观建筑与必要的市政设施外，严禁其他类型的建设。
- 梳理荣山河、秀英沟、长流中心公园水系以及西海岸公园，统筹设计滨水带状公园，滨水应设置连续的步行通道，较宽的滨水空间应设置自行车道、景观散步道、亲水休闲道等多条活动路径，增加公共服务设施，提高滨水空间活力，充分发挥滨水区价值。

附表8 秀英区项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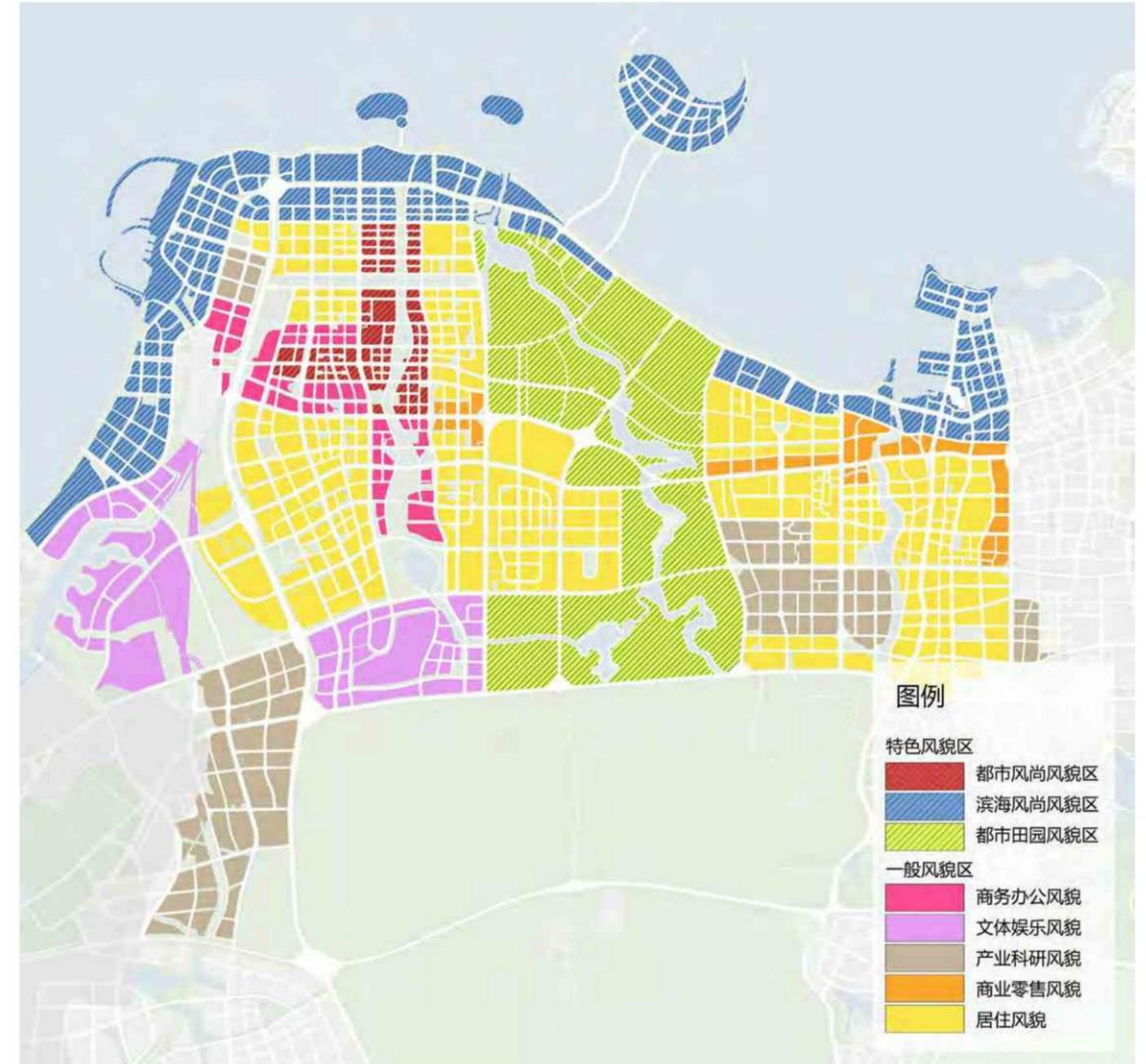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策划	位置	实施时序			备注
					近期	中期	远期	
重点地段城市设计项目	A1-1	长流新城岸段城市设计	对该片区进行整合优化，建设公共设施和商业街，充分利用城市优势地段。	位于秀英区西北部，长流中心区以北沿海区域。	√	√		
	A1-2	沿海岛链城市设计	根据各岛自身定位进行功能整理与形象梳理，使岛链构成的滨海形象和谐统一。	以南海明珠岛为主。	√	√	√	
	A1-3	长流中心城市设计	建设区域性商业活动进行的地区，建成区域性的商贸、金融、信息、文化、办公等城市商务中心区。	位于秀英区西部，滨海大道以南，长滨路以西，长滨六路以东。	√	√		
	A1-4	国际会展中心周边城市设计	建成集会议、展览、酒店、大型商业、住宅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区。	位于秀英区北部沿海地段，滨海大道以北，东临长欢路。		√	√	
	A1-5	南海明珠岛城市设计	开发建设邮轮母港，国际游艇会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相应的配套设施。	位于秀英区北部沿海区域。		√	√	
	A1-6	秀英港改造设计	提升功能，转型为国际旅游港。	位于秀英区东部沿海区域。		√	√	
	水系及滨水环境整治项目	A2-1	秀英沟流域水系整治	强化秀英沟两侧的绿带，加强两岸绿带空间的设计，形成连贯的休闲系统。	位于秀英区中部，连接工业水库。		√	√
A2-2		五源河流域水系整治	加强五源河流域绿色体系建设，建设五源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大力植树造林、扩大绿化面积、增加植物多样性，充分发挥城市森林公园的生态功能。	位于秀英区中部，连接永庄水库。	√	√		
A2-3		荣山河流域水系整治	拓宽疏浚及护岸建设等整治工程、建设荣山河景观工程。	位于秀英区西部	√	√		
A2-4		金沙湾湿地公园	建设精品旅游度假设施，和时尚海岸建筑，对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及绿地景观进行高品质规划。	位于盈滨路-粤海大道之间。		√	√	
A2-5		永庄水库保护治理	清理水库周边污染源，进行生态建设，保证水源的安全和清洁。	位于椰海大道以南，海榆中线以西。	√	√		
A2-6		五源河口湿地公园	建设生态湿地，为市民提供休闲场所。	位于秀英区中部，连接永庄水库。		√	√	
A2-7		五源河入海口生态岸线修补工程	建设生态岸线，为市民提供休闲场所。	位于秀英区中部，连接永庄水库。		√	√	
城市景观规划建设项目	A3-1	五源河森林公园	建设生态森林公园，为市民提供休闲场所。	位于秀英区中部，连接永庄水库。	√	√		
	A3-2	永庄水库森林公园	建设生态森林公园，为市民提供休闲场所。	位于椰海大道以南，海榆中线以西。	√	√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策划	位置	实施时序			备注	
					近期	中期	远期		
城市景观规划建设项目	A3-3	金沙湾带状公园	建设旅游相应的配套设施。适度发展与旅游业密切相关，具有生产、观光、参与等多重功能的加工业。	位于盈滨路-粤海大道之间。	√	√			
	A3-4	长流中央公园	建设景观台、水浪、绿化广场、建设及游乐园等，为市民日常休闲提供场所。	北邻滨海大道，南至十九号路	√	√			
	A3-5	海盛路带状公园	建设生态休闲系统，提供休闲场所。	海盛路沿线		√			
	A3-6	秀英带状公园	建设生态休闲系统，提供休闲场所。	滨江大道西段北侧		√			
	A3-7	雷琼世界地质公园	保护地质公园遗迹，建设旅游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为游客及青少年们提供教育科普场所，建成为国际旅游景点及自然地理科普基地。	位于中国南端琼州海峡两翼，由海南省海口园区、广东省湛江园区组成。	√	√			
	A3-8	南港前广场	建设海口门户广场，提升城市形象	秀英区滨海大道	√				
	A3-9	秀英港及客运站广场	建设海口门户广场，提升城市形象	秀英区滨海大道北侧，海口秀英港	√				
	A3-10	西客站前广场	建设海口门户广场，提升城市形象	秀英区海口西客站	√				
	A3-11	长流片区行政广场	服务周边区域的片区级休闲广场	长滨路西侧，海榆西线北侧	√				
	A3-12	长流片区商业广场	服务周边区域的片区级休闲广场	长滨路西侧，南海大道北侧		√			
	A3-13	秀英中心商业广场	服务周边区域的片区级休闲广场	南海大道北侧，海榆线南侧，海口南方公学附近		√			
	A3-14	西海岸公园休闲广场	服务周边区域的片区级休闲广场	秀英区西海岸带状公园	√				
	A3-15	白云路广场	服务周边区域的片区级休闲广场	白云路附近		√			
	A3-16	秀英沟公园广场	服务周边区域的片区级休闲广场	秀英区中部，向荣路北侧		√			
	城市街道整治项目	A4-1	滨海大道两侧城市设计	沿海大道进行空间优化设计，设计市民休闲场所，及城市标志物等，提升城市形象。	秀英区北部沿海区域	√			
		A4-2	椰海大道（秀英段）	道路景观提升及街景立面改造工程	——		√		
A4-3		长海大道城市特色景观路	道路景观提升及街景立面改造工程。	——		√			
A4-4		蓝城大道城市特色景观路	道路景观提升及街景立面改造工程。	——		√			
A4-5		南海大道两侧城市设计	串联城市主要功能建筑，作为连接东西城市的轴线，其道路设计要体现城市气质，两侧建筑要体现城市特色。	——	√				

附图11 秀英区城市设计引导图



附图12 秀英区风貌分区引导图



## 第2节 片区控制导则二：龙华区

### 第61条 定位与目标

- 龙华区总体定位为魅力港湾、宜居城区、休闲花园。海口湾是龙华区最重要的发展资源，作为城市形象展示的门户越来越受到重视，区内公共设施完善，商业设施发达，交通条件便利，自然环境良好，多个市级公园也集中分布于此，是市民游客休闲游憩的好去处。

### 第62条 规划结构

- 秀英区规划结构为三轴三带、向海筑心、花园绿城。
- 三轴三带：沿滨海大道、海秀路、丘海大道形成三条城市空间与功能发展轴，由龙昆路、南海大道、海秀路形成三条林荫大道景观带，形成三横两纵的规划整体结构。
- 向海筑心：对滨海地区进行提升优化，在区内滨海地区建立秀英-金贸城市副中心。
- 花园绿城：从北到南以万绿园-世纪公园、金牛岭公园、沙坡-羊山水库湿地森林公园为北、中、南三个片区的绿心，结合其他公园，形成片区绿色开敞空间体系。

### 第63条 引导策略

- 纵向联系：除了继承现状滨海大道、海秀路两条城市商业服务业功能轴线以外，着力建设沿丘海大道的纵向功能轴，加强区内南北联系，打通内陆向滨海的通道。
- 滨海升级：在滨海地区积极培育为城市生产、生活服务的公共服务功能，逐渐建立秀英-金贸城市副中心，与现有公共服务系统一起形成城市、片区、社区三级配套完善的公共服务网络。同时加强滨海地区空间形态设计，改善海口湾城市门户形象。
- 存量优化：在全区内尤其是南海大道以南地区，因地制宜的逐步推动土地置换、老社区改造、街道改造、工业迁并转移，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居住环境和景观品质。逐步清理片区内闲置、低效或综合环境质量差的建设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提升城市功能。
- 完善开敞空间体系：提升万绿园-世纪公园、金牛岭公园、沙坡-羊山水库湿地森林公园的景观和服务设施，通过龙昆路景观大道纵向联系各公园和结构性景观路，形成绿网拥心的绿色开敞空间体系。
- 特色风貌区：龙华区范围内的特色风貌区主要包括本土风情风貌区、滨海风尚风貌区和都市田园风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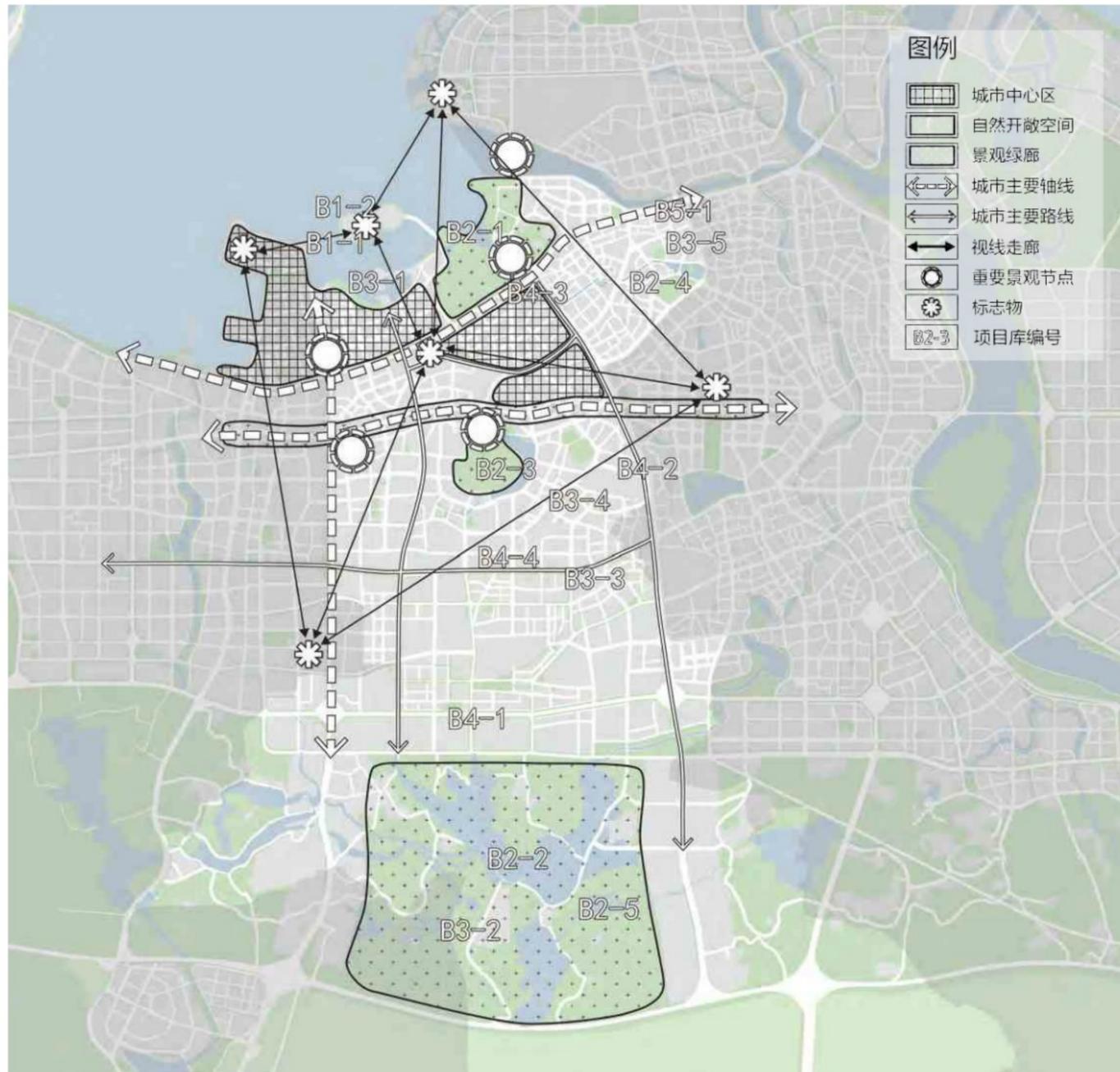
### 第64条 引导措施

- 严格控制所城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项目，建筑立面与高度应与周边传统风貌环境协调，建议采用骑楼式的建筑形制，打造“海口骑楼外滩”的特色空间风貌。
- 重点提升历史文化保护区沿街风貌，增强对地域文化的展示，对博爱南路、新华北路、龙华路、解放西路、文明中路等进行沿街建筑立面整治和照明设计，突出其历史特征。强调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边界，在海口所城原有城墙位置进行专门的景观性照明设计。
- 海口湾城市设计是片区内最重要的城市设计项目，应严格按照总体城市设计确定的形态、高度、天际线控制与引导要求进行建设管控，凸显滨海花园城市的空间形象。
- 秀英-金贸城市副中心建设风貌应相对统一，金贸路周边地区宜与丘海大道西侧位于秀英区的秀英港地区进行统一设计，避免城市副中心地区空间组织模式和建设面貌不协调。
- 金贸路-国贸路周边建筑是构成城市中段天际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建项目应严格执行总体城市设计提出的天际线控制要求。
- 海秀路两侧城市建设应延续国兴大道两侧CBD地区的空间轴线，建筑高度体量与其相协调，突出城市功能轴带。
- 结合城市视线廊道体系，在葫芦岛设置标志性高层建筑物，与海航国际广场及周边城市制高点共同形成片区标志物系统。标志性建筑物绝对体量不宜过高过大，应利用与周边建设的空间对比，进而形成标识性。
- 对龙昆路、海秀路、南海大道三条主要景观道路的道路断面、沿街绿化、景观树种进行统一设计，强化景观道路的引导性和可识别性。
- 在丘海大道与滨海大道、海秀路交叉口处设计景观节点，分别与万绿园-世纪公园、金牛岭公园相联系，丰富片区景观层次。
- 对城市公园进行统筹设计，提升万绿园、世纪公园、滨海公园、人民公园景观环境品质，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彰显景观特色。
- 梳理沙坡-羊山水库水系，建设森林公园，增加休闲服务设施，提高郊野公园与城市南部公共空间、景观系统及步行道网的联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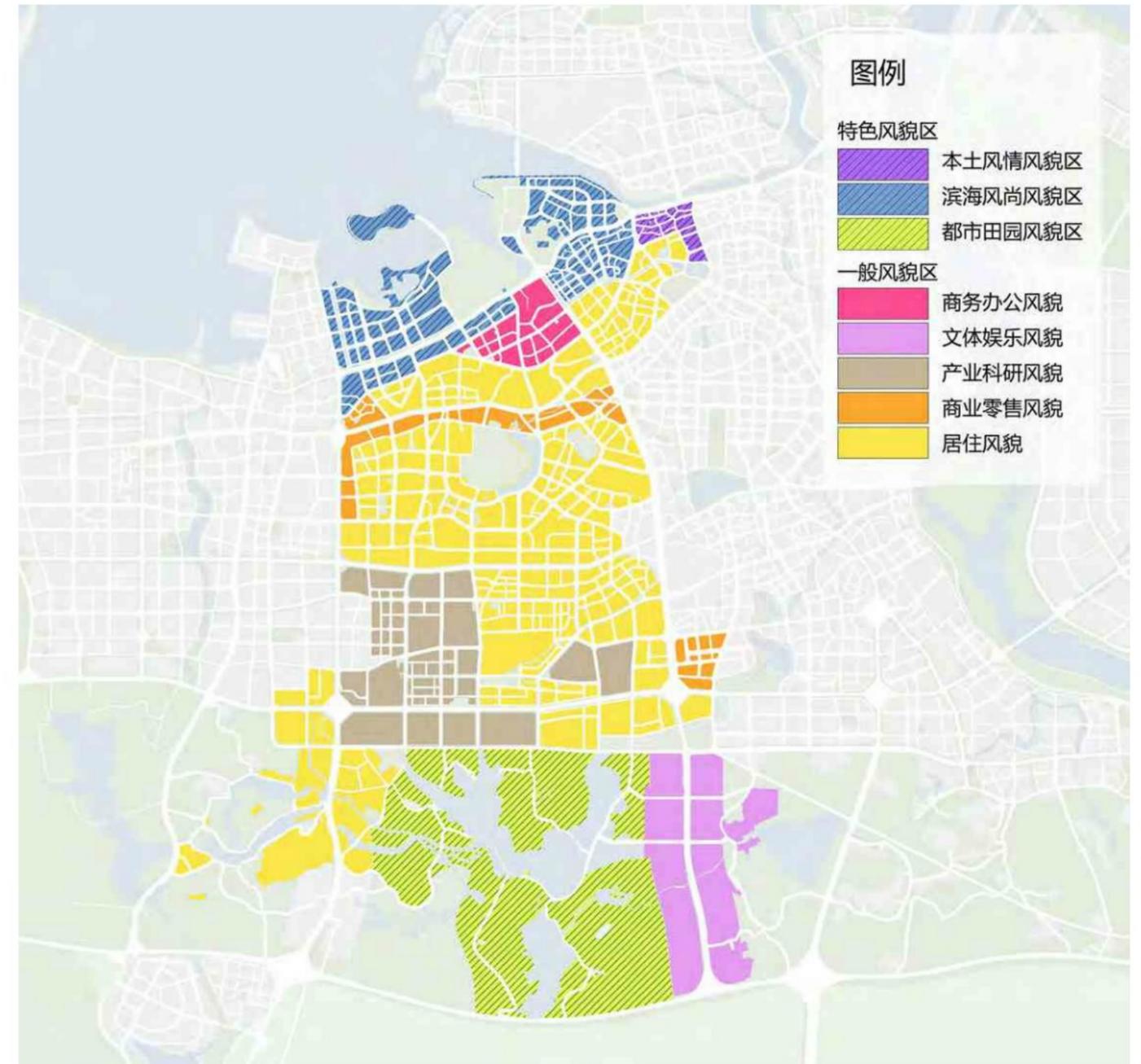
附表9 龙华区项目库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策划	位置	实施时序			备注
					近期	中期	远期	
重点地段城市设计项目	B1-1	海口湾城市设计	整合城市功能，优化滨江城市空间利用，重点对主要节点进行详细规划设计。	位于龙华区沿海区域		√	√	
	B1-2	葫芦岛城市设计	建设高档服务设施，将此区域建设成为超星际酒店及办公区、商业服务区、文娱剧院区等。	位于龙华区北部，滨海区域	√	√		
水系及滨水环境整治项目	B2-1	龙昆沟流域水系整治	疏通龙昆沟水系，根据城市建设需求将部分下穿的河道改成明渠，建设滨水休闲空间。	位于龙华区北部	√	√		
	B2-2	沙坡-羊山水库	清理水库周边污染源，进行生态建设，保证水源的安全和清洁。	位于椰海大道以南，迎宾大道以西，丘海大道以东	√	√		
	B2-3	金牛岭公园	继续排除湖水的污染源，保持湖水周边良好的生态系统。建成为市民的绿色休闲活动中心。	共两处，分别位于琼山大道与兴洋大道滨海尽端处，结合现有控规确定范围		√	√	
	B2-4	东西湖公园	构建滨水开放空间，打造开放有秩序的公共空间，将东西湖建设为城市文化轴的一部分。	位于龙华区北部，紧邻人民公园	√			
	B2-5	白水塘湿地	建设湿地生态系统，为市民提供休闲场所。	位于龙华区南部，紧邻迎宾大道	√			
城市景观建设项目	B3-1	海口湾公园	服务周边区域的片区级休闲广场。	海口市北部海口港	√			
	B3-2	沙坡水库森林公园	建设生态森林公园，为市民提供休闲场所。	位于椰海大道南部，丘海大道东部，迎宾大道西部	√	√		
	B3-3	南站前广场	建设海口门户广场，提升城市形象。	海口南站		√	√	
	B3-4	南沙商业广场	服务周边区域的片区级休闲广场。	南沙路与博巷路交汇处	√			
	B3-5	所城商业广场	服务周边区域的片区级休闲广场。		√	√		
城市街道整治项目	B4-1	椰海大道（龙华段）	道路景观提升及街景立面改造工程。	——	√			
	B4-2	龙昆路（龙华琼山分界）	道路景观提升及街景立面改造工程。	——	√	√		与琼山区协调
	B4-3	国贸路商业街特色景观路	道路景观提升及街景立面改造工程。	——	√	√		
	B4-4	南海大道两侧城市设计	串联城市主要功能建筑，作为连接东西城市的轴线，其道路设计要体现城市气质，两侧建筑要体现城市特色。	——		√		
历史保护整治项目	B5-1	骑楼老街保护工程	加强对骑楼老街的保护与修复，保护老街的建筑物和人文风貌。	龙华区长堤路南侧	√	√		与美兰区协调

附图13 龙华区城市设计引导图



附图14 龙华区风貌分区引导图



### 第3节 片区控制导则三：琼山区

#### 第65条 定位与目标

- 琼山区总体定位为古韵府城、临江社区、湿地田园。琼山区应着重对府城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街区进行整合提升，打造海南本土文化传承的重要品牌，同时发挥高铁门户节点的重要窗口作用，塑造现代、繁荣的海口城市形象。

#### 第66条 规划结构

- 琼山区规划结构为T轴聚心、三带两园。
- T轴聚心：T轴指构成区域风貌骨干的两条轴线，分别为国兴大道轴线与行政中心-红城湖-府城轴线；聚心指由T轴串联起来的城市人文景观的主要集聚区，主要包括国兴大道以南的大英山新城市中心，琼山府城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向南延伸的部分城市功能。
- 三带两园：指构成区域生态景观体系的主要要素。三带，即南渡江景观游憩带，美舍河文化休闲带，以及响水河生态旅游带；两园，即白水塘湿地公园，玉龙泉国家森林公园。

#### 第67条 引导策略

- 提升府城历史街区形象：琼山府城是海口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强化以府城范围为核心的历史文化街区形象，控制历史文化街区及相关文保单位周边建设情况，可适度修复、复原府城城墙、城门体系，并将城内主要街道打造为步行商业街区，打造与海口骑楼老街相媲美的文化品牌形象，成为海口文化旅游的核心节点之一。
- 强化海口东站周边形象：海口东站作为城市重要的高铁门户，其周边地区应具有展示城市形象、塑造城市品牌的窗口作用，应强化东站周边地区的建设控制，打造具有特色的城市门户节点。
- 疏通美舍河等生态廊道：琼山区内美舍河、响水河均为贯穿城市的河流水系，红城湖则是连接府城与大英山新城市中心的重要景观节点，这些水体空间是城市风貌建设中重要的资源，也是市民休闲活动的优质开敞空间，应使沿河岸线的公园绿地串联而成体系，并与城市绿地、道路系统相衔接，构成城市绿化休闲活动网络的有机组成部分。
- 优化郊野公园旅游设施：严格保护位于城市南控带内的白水塘湿地公园和玉龙泉国家森林公园，在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同时，适度增加景观设计和相应的旅游设施，使其游憩、休闲功能更好地服务于民众。
- 特色风貌区：琼山区范围内的特色风貌区主要包括都市风尚风貌区、本土风情风貌区、生态滨江风貌区以及都市田园风貌区。

#### 第68条 引导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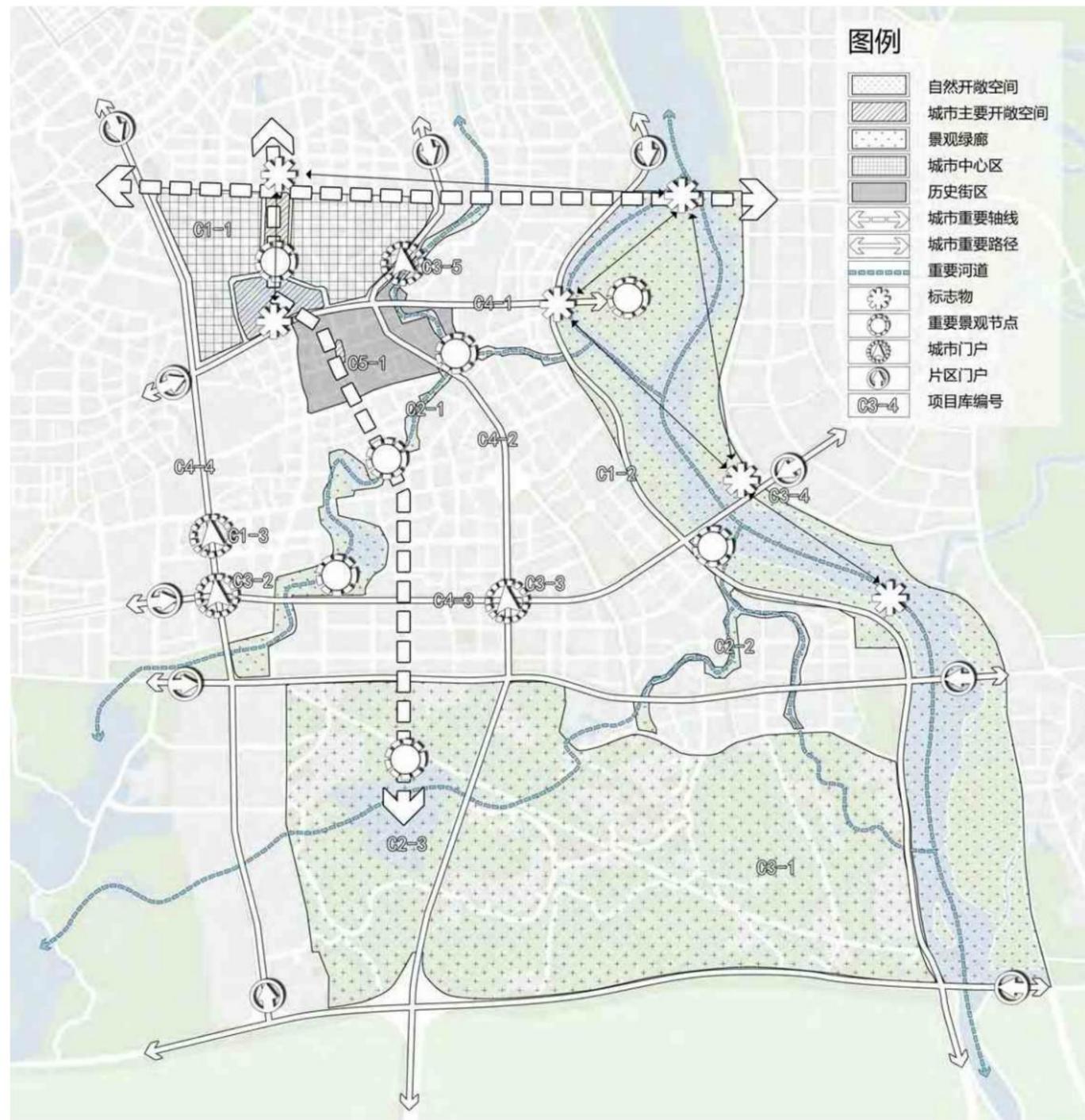
- 针对琼山府城历史街区和包括五公祠在内的各级文保单位，其保护范围内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设计应与周边环境协调，严格控制在该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新建建筑须进行整体历史环境中的模型研究。
- 创造历史文化保护区夜景风貌上的完整性，对中山北路、文庄路、忠介路、北胜街、秀衣坊等进行统一的沿街建筑立面整治和照明设计，突出其历史特征。
- 对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边界要进行强调，保护琼山府城原有城墙遗址，对现存的鼓楼进行重点修复，并结合鼓楼选择部分区段适度恢复历史城墙，并在原有城墙位置进行专门的照明设计。对于包括五公祠、琼台福地文物建筑、重要的历史建筑、历史遗迹、历史建筑构件进行重点设计，增加各文保单位的公共性，使其展示功能与城市开敞空间相结合。
- 南渡江两岸及临国兴大道的建筑是构成天际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设计应当提供对天际线影响的评估图纸。
- 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建设风貌应相对统一，宜与国兴大道北侧位于美兰区的部分进行统一设计，以区别于本片区内其他区域。
- 椰海大道与海口联络线交叉口、椰海大道与龙昆南路交叉口作为进入城市的主要出入口应专门设计，设置有关进入城市的道路标识系统。
- 高铁海口东站广场周边及凤翔西路两侧的建筑首层宜为公共功能，内部步行空间应互相衔接。
- 在火车站广场及城市出入口设置城市地标以增强其可识别性和艺术性。
- 对红城湖及周边绿化、景观、步行系统进行统筹设计，突出其作为大英山省级行政中心中轴与琼山府城中轴之间的转折节点的景观地位，并与城市的公共空间、自然空间及步行道网相联系。
- 南渡江、美舍河滨水道路应加强沿河道的公共活动，沿岸发展一系列商业零售、人文景观及娱乐性园地，丰富沿岸景观。
- 南渡江、响水河在中心区域内的河岸以城市化河岸为主，其他区域结合用地性质，河岸主要以种植景观河岸为主。
- 鼓励美舍河沿线的建筑提供城市公共空间的柱廊以增加沿河建筑的亲水性。
- 整理白水塘湿地以及响水河流域的河道水系，使之与城市的公共空间、自然空间及步行道网相联系，在河网密集地区营造安全的水边步行道。
- 通过三角梅主题公园的建设，修复玉龙泉湿地公园历史上因无序开采矿山所造成的矿坑，使废弃土地重生，修复生态，并形成三角梅主题游览带，三角梅生态矿心，以及三大三角梅展示片区。

附表10 琼山区项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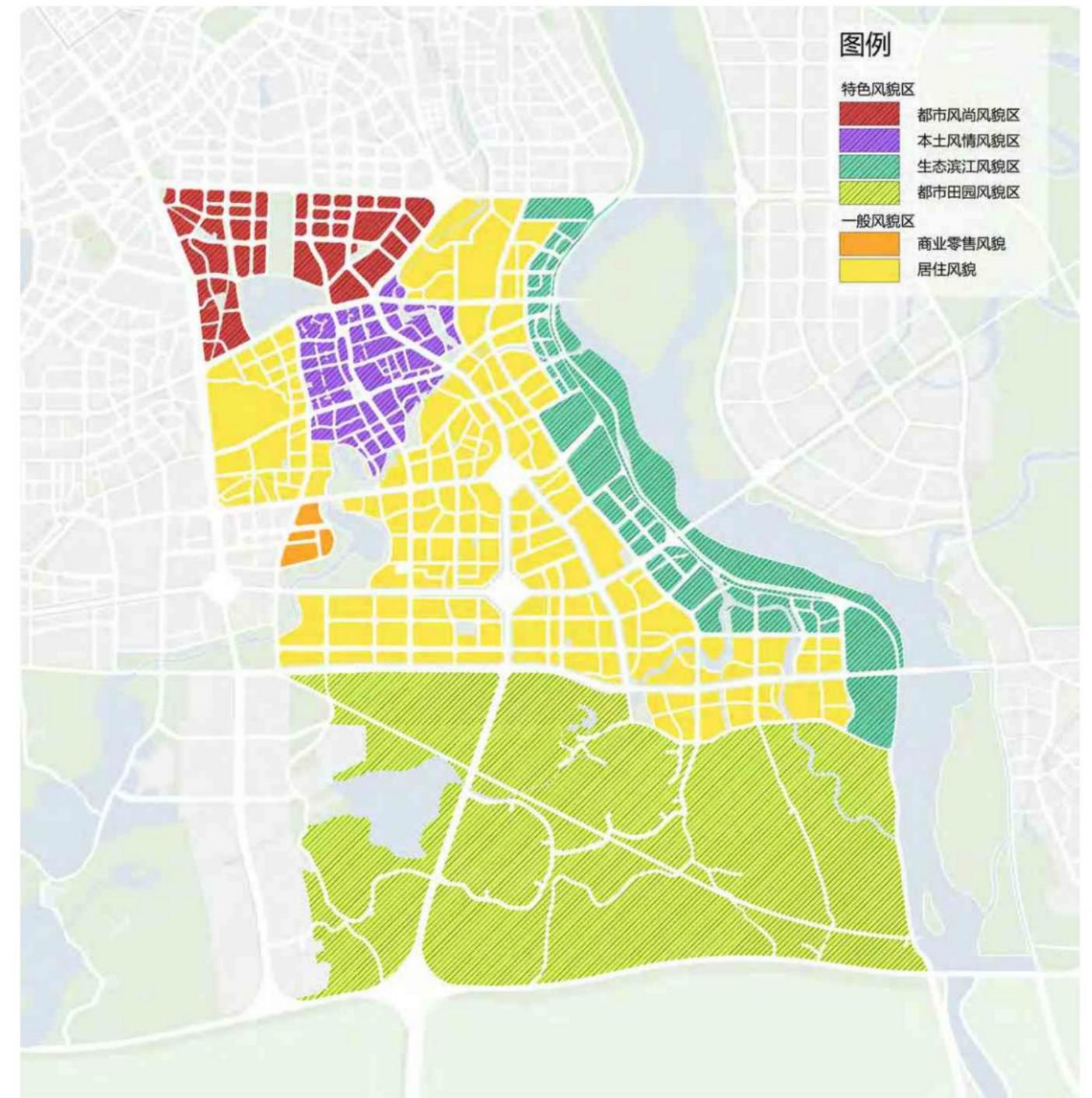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策划	位置	实施时序			备注
					近期	中期	远期	
重点地段城市设计项目	C1-1	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南片城市设计	围绕省级行政中心培育辐射全省的商务办公功能,同时引入多样的文化娱乐设施,增加中心区活力。	北起国兴大道,南至红城湖,西至龙昆南路,东至海府路,结合现有控规确定具体范围。	√	√		应与位于美兰区的北片统一规划设计。
	C1-2	南渡江两岸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西岸地区南段)	整合城市功能,优化滨水城市空间利用。	国兴大道以南,文坛路-博雅路一线以东的滨江地区,结合现有控规地块确定具体范围。	√	√		应与位于美兰区的北段和东段统一规划设计。
	C1-3	高铁海口东站周边城市设计	综合布置海口东站周边地区用地功能,并通过城市设计指引构建高铁门户形象。	海口东站周边地区,结合现有控规地块确定具体范围。	√	√		
水系及滨水环境整治项目	C2-1	美舍河滨水景观休闲带(南段)	完善和提升现有景观绿地,腾退滨水低质建设用地,拆除对城市风貌有影响的建筑,使滨河绿地串联成系统。	国兴大道以南的美舍河两岸地区,结合现有控规绿地确定具体范围。	√	√		应与位于美兰区的北段统一规划设计。
	C2-2	响水河流域水系整治	整治和疏通响水河水系,并加强沿岸绿地景观的建设。	响水河流域水系,结合上位规划划定的蓝线确定相应范围。	√	√		
	C2-3	白水塘湿地郊野公园	疏通白水塘湿地内的水系,划定湿地保护范围,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规划建设适量的景观路径和游憩节点。	椰海大道以南的白水塘湿地地区,结合现有控规建设用地边界确定相应范围。		√	√	
城市景观规划建设项目	C3-1	玉龙泉国家森林公园	明确森林公园的保护范围,针对园内现有建设用地分类予以指引,建立完善景观路径系统并规划建设若干游憩节点。	椰海大道以南的南控带地区,结合现有控规建设用地边界确定相应范围。		√	√	
	C3-2	迎宾大道门户景观设计	进行门户空间景观设计,增加门户空间的标志性。	迎宾大道与椰海大道交口处。	√	√		
	C3-3	海口联络线门户景观设计	进行门户空间景观设计,增加门户空间的标志性。	海口联络线与椰海大道交口处	√	√		
	C3-4	海瑞大桥门户景观设计	进行门户空间景观设计,增加门户空间的标志性。	海瑞大桥两端。	√	√		
	C3-5	海口汽车东客站门户景观设计	进行门户空间景观设计,增加门户空间的标志性。	海府路与米铺路交口处。	√	√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策划	位置	实施时序			备注
					近期	中期	远期	
城市道路整治项目	C4-1	红城湖路改造提升	道路景观提升及街景立面改造工程。	——	√	√		
	C4-2	海府路-琼州大道-海口联络线改造提升	道路景观提升及街景立面改造工程。	——	√	√		
	C4-3	椰海大道(琼山段)改造提升	道路景观提升及街景立面改造工程。	——	√	√		
	C4-4	龙昆南路-迎宾大道改造提升	道路景观提升及街景立面改造工程。	——	√	√		
历史保护整治项目	C5-1	琼山府城保护与复原改造。	部分恢复琼山府城的城墙、城门、护城河体系,对府城内重要历史街巷进行适度恢复,加强对文保单位周边建筑的管控与改造,使其与历史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划定的琼山府城范围,府城内及周边地区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	√		

附图15 琼山区城市设计引导图



附图16 琼山区风貌分区引导图



## 第4节 片区控制导则四：美兰区

### 第69条 定位与目标

- 美兰区总体定位为古埠新市，空港门户，水岸乐城。美兰区应在妥善承担省级行政中心的办公及居住功能，提升环境品质，进一步协调城市建设风貌，强化与其他各区的交通、功能和景观联系。

### 第70条 规划结构

- 美兰区规划结构为：双心聚核，三带五轴，多点多片，强化本底。
- 双心聚核：即海口所城历史文化街区与大英山新城市中心两个中心串联、凝聚成美兰区城市形象展示的核心区域。  
  
四带五轴：四带，即以南渡江、海甸溪、美舍河和芙蓉河四条区域主要水系构成的生态水岸景观带；五轴，即五条主要的区域城市轴线，包括骑楼老街-大英山中轴、国兴大道-白驹大道轴线、琼山大道-如意岛轴线、海甸溪-江东滨海景观轴线、桂林洋-滨海中轴。
- 多点多片：指区域内其他各功能组团及其相应的组团中心，包括海甸岛-新埠岛组团、江东滨海组团、桂林洋组团等。
- 强化本底：保护和强化江东地区的生态绿化本底，使其作为城市建设区域的绿色底景。

### 第71条 引导策略

- 强心：将海口所城与大英山新城市中心两个区域整合成为美兰区的城市形象展示核心区域，将海口的历史文化形象与现代形象有机集合，形成强有力的海口主城中心，承担市级商业、文化等综合服务功能和本地生产性服务功能。
- 通轴：打通从博爱路至省政府之间的轴线，并向北通过人民大道穿越海甸岛至白沙门公园，构成一条从南至北的城市文脉走廊；打通沿海甸溪向东延伸至江东组团滨海地区的水岸轴线，将滨海地区的岸线资源进行串联和整合，打造城市滨水旅游体系；打通桂林洋-滨海中轴，并在南部向美兰机场延伸，结合空港物流、教育产业与滨海旅游，形成江东组团的一条城市发展主轴。
- 优景：针对重要景观眺望点划定视线通廊，形成良好的城市景观眺望关系，并在主要的开敞空间塑造相应的景观节点。严格保护以南渡江、海甸溪、美舍河、芙蓉河为主的自然水体，禁止盖河填水，并对在建设中遭受破坏的地区进行生态和景观修复。
- 特色风貌区：美兰区范围内的特色风貌区主要包括都市风尚风貌区、本土风情风貌区、滨海风尚风貌区、滨海风情风貌区、生态滨江风貌区以及都市田园风貌区。

### 第72条 引导措施

- 以骑楼老街为核心，重点打造“海口骑楼外滩”，严格控制骑楼老街历史街区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建筑设计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建议进行整体环境中的模型研究。
- 注重营造历史文化保护区夜景风貌，对得胜沙路、中山路、博爱北路、新华北路、解放东路、新民西路等进行统一的沿街建筑立面整治和照明设计，突出其历史特征。
- 对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边界要进行强调，在海口所城原有城墙位置进行专门的照明设计。选择骑楼老街内部或周边的部分街道，在严格考证和精心设计的基础上，恢复旧时舟市水街的意向。
- 南渡江两岸及临国兴大道的建筑是构成天际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设计应当提供对天际线影响的评估图纸。
- 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建设风貌应相对统一，宜与国兴大道南侧位于琼山区的部分进行统一设计，以区别于本片区内的其他区域。大英山新城市中心省级行政中心区建设标志性高层建筑。保护大英山省级行政中心区、南渡江沿岸标志性节点、海甸溪沿岸标志性节点之间的视线走廊。
- 白驹大道与琼山大道贯穿片区内的几个中心，应分段设置公共功能空间。
- 长堤路在新埠岛南侧的三江口地区向东延伸连接江东组团。在新埠岛南侧的三江口地区规划增加片区公共中心，并结合滨江视线廊道在该区域设置标志性建筑物。
- 南渡江、海甸溪、美舍河滨水道路应加强沿河道的公共活动，沿岸发展一系列商业零售、人文景观及娱乐性园地，丰富沿岸景观。
- 整理南渡江入海口附近湿地以及芙蓉河流域的河道水系，使之与城市的公共空间、自然空间及步行道网相联系，在河网密集地区营造安全的水边步行道。
- 主要水系滨水步行道设置有节奏及韵律的景观空间元素，增强步行道的引导作用。
- 鼓励海甸溪、美舍河沿线的建筑提供城市公共空间的柱廊以增加沿河建筑的亲水性。
- 琼州大桥、海口新埠大桥以及新东大桥都应有专门的色彩和灯光设计。
- 江东组团地区环境景观设计以体现自然生态特色为主。
- 司马坡岛可设置大型观景或游乐设施作为标志物。
- 在美兰机场城市门户周边设置大型景观元素。
- 江东组团滨海地区是城市最终的滨海旅游度假区，应对岸线景观、慢行等系统进行专门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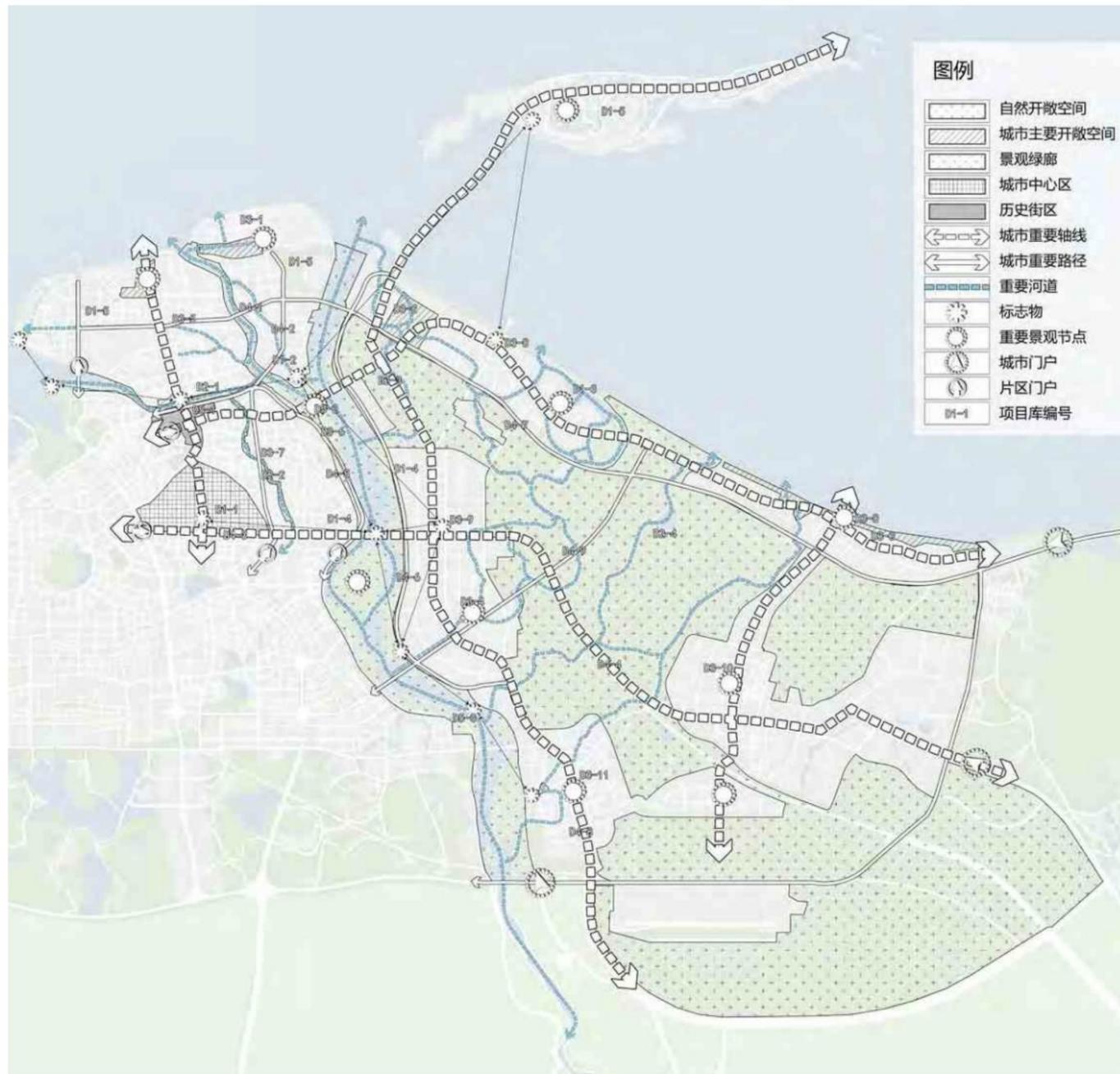
附表11 美兰区项目库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策划	位置	实施时序			备注
					近期	中期	远期	
重点地段城市设计项目	D1-1	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北片城市设计	围绕省级行政中心培育辐射全省的商务办公功能,同时引入多样的文化娱乐设施,增加中心区活力。	北起海秀东路,南至国兴大道,西至龙昆南路,东至海府路。	√	√		应与位于琼山区的南片统一规划设计。
	D1-2	海甸溪两岸暨三江口地区重点地段城市设计	整合城市功能,优化滨水城市空间利用,以三江口地区为核心塑造城市形象。	北至海甸三东路,南至长堤路,包括新埠岛新埠大道以南的三江口区域。	√	√		
	D1-3	江东滨海海岸线带城市设计	对该地区现有各片区规划进行整合优化,强化滨海旅游功能与形象。	东海岸滨海路-林海三路一线以东海岸地区,结合现有控规道路确定相应范围。	√	√		
	D1-4	南渡江两岸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东岸地区及西岸地区北段)	整合城市功能,优化滨江城市空间利用,重点对主要节点进行详细规划设计。	南渡江西岸北段包括国兴大道以北、滨水坡路-青年路-美祥路一线以东区域,东岸包括琼海大道-海榆东线以西区域。	√	√		应与位于琼山区的南段西岸统一规划设计。
	D1-5	岛链地区整合城市设计(海甸岛-新埠岛-如意岛)	根据各岛自身定位进行功能整理与形象梳理,使岛链构成的滨海形象和谐统一。	包括海甸岛、新埠岛及规划如意岛范围。		√	√	
水系及滨水环境整治项目	D2-1	海甸溪滨水景观休闲带	完善和整合现有景观绿地,结合以关圣庙为代表的历史文化建筑构建人文景观。	主要为海甸溪两岸绿地区域,北至海甸一东路,南至长堤路。	√	√		
	D2-2	美舍河滨水景观休闲带(北段)	完善和提升现有景观绿地,腾退滨水低质建设用地,拆除对城市风貌有影响的建筑,使滨河绿地串联成系统。	国兴大道以北的美舍河两岸地区,结合现有控规绿地确定具体范围。	√	√		应与位于琼山区的南段统一规划设计。
	D2-3	南渡江入海口生态水网整治	疏通南渡江入海口湿地内的水系,并划定湿地保护范围,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南渡江入海口湿地地区,结合上位规划划定的蓝线确定相应范围。		√	√	
	D2-4	芙蓉河流域水系整治	整治和疏通芙蓉河水系,并加强沿岸绿地景观的建设。	芙蓉河流域水系,结合上位规划划定的蓝线确定相应范围。		√	√	
城市景观建设项目	D3-1	新埠岛滨海公园	结合绿地与岸线规划建设片区级景观游憩公园。	新埠岛北端滨海区域,结合现有控规中的绿地确定相应范围。	√	√		
	D3-2	南渡江入海口公园	结合现状湿地规划布置一定的景观路径与景观节点,提高景观参与性。	南渡江入海口湿地地区,结合现有控规建设用地边界确定相应范围。		√	√	
	D3-3	东海岸带状公园	在沙滩与海防林带规划建设具有贯通性的慢行系统,并结合滨海景观雕塑和旅游设施确定相应节点。	以东海岸滨海一线沙滩及海防林范围为主,结合已有控规确定相应范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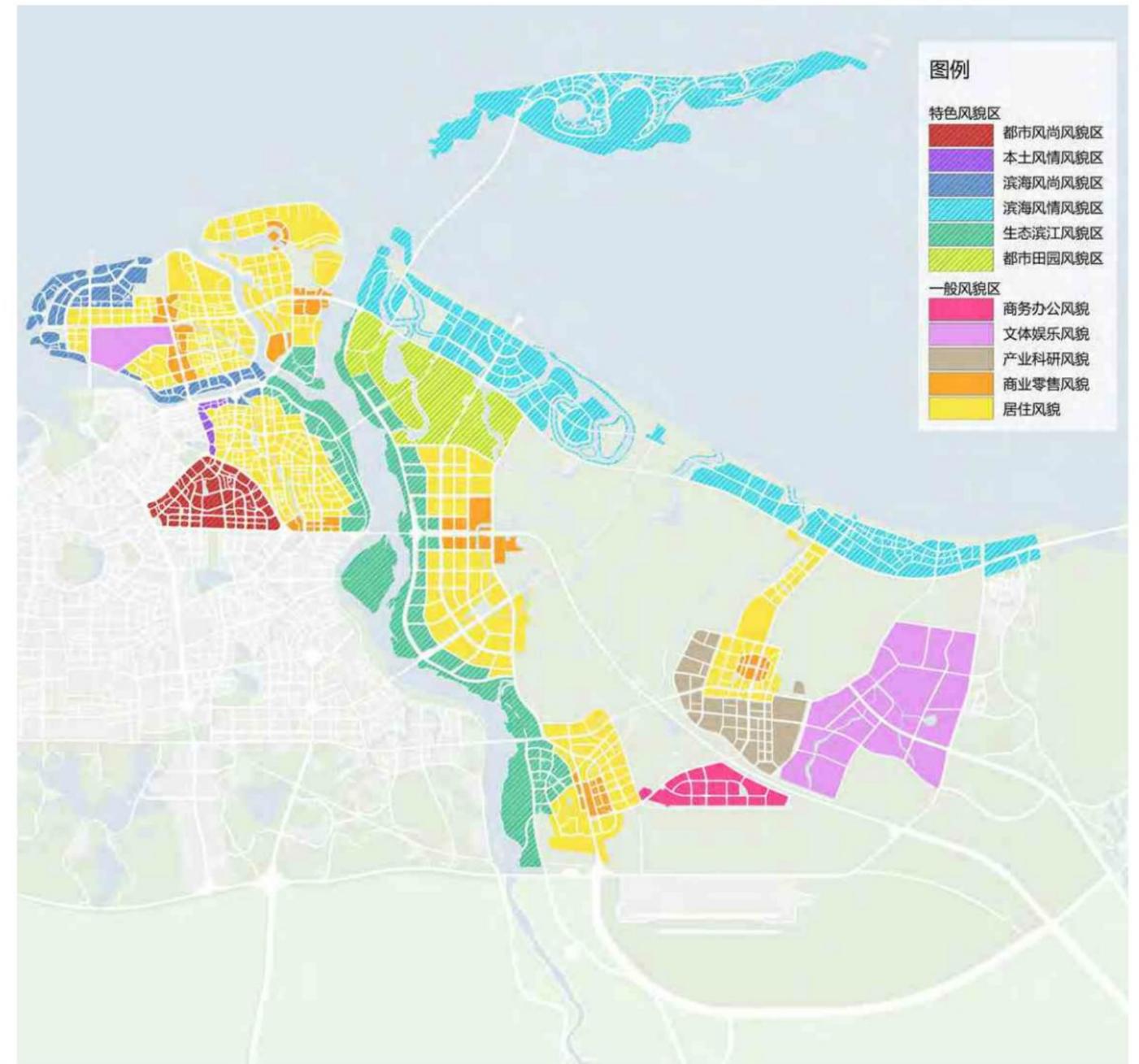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策划	位置	实施时序			备注
					近期	中期	远期	
城市景观建设项目	D3-4	体育公园	结合江东片区规划体育中心,规划建设门类齐全、参与度高的省级体育活动中心,兼顾大型体育赛事的举办与平时市民体育休闲需求。	江东组团中现有控规确定的体育用地及周边绿地范围。	√	√		
	D3-5	海甸商业中心广场	服务海甸岛的片区级休闲广场。	海甸五中路以南水系周边地区,结合现有控规绿地确定相应范围。		√	√	
	D3-6	南渡江西岸休闲广场A	服务周边区域的片区级休闲广场。	三江口南侧,南渡江西岸,结合现有控规绿地确定范围。	√	√		
	D3-7	美舍河休闲广场	服务周边区域的片区级休闲广场。	美舍路与白龙南路交口附近,结合现有控规绿地确定范围。	√	√		
	D3-8	江东滨海休闲广场	服务周边区域的片区级休闲广场。	共两处,分别位于琼山大道与兴洋大道滨海尽端处,结合现有控规确定范围。		√	√	
	D3-9	江东商业中心广场	服务周边区域的片区级休闲广场。	白驹大道与琼山大道交口北侧,结合现有控规确定范围。		√	√	
	D3-10	桂林洋商业广场	服务桂林洋镇区的片区级休闲广场。	桂林洋镇中心,桂林洋大道与兴洋大道交口附近,结合现有控规确定范围。		√	√	
	D3-11	灵山商业广场	服务灵山镇区的片区级休闲广场。	灵山镇中心,海榆东线与仙云路交口附近,结合现有控规确定范围。		√	√	
	D4-1	海甸五路改造提升	道路景观提升及街景立面改造工程。	——	√	√		
	D4-2	新埠大道改造提升	道路景观提升及街景立面改造工程。	——	√	√		
	城市街道整治项目	D4-3	国兴大道改造提升	道路景观提升及街景立面改造工程。	——	√	√	
D4-4		白驹大道改造提升	道路景观提升及街景立面改造工程。	——	√	√		
D4-5		滨江路(北段)改造提升	道路景观提升及街景立面改造工程。	——	√	√		应与位于琼山区的南段统一规划设计。
D4-6		江东滨江路改造提升	道路景观提升及街景立面改造工程。	——	√	√		
D4-7		江东大道景观改造提升	道路景观提升及街景立面改造工程。	——	√	√		
D4-8		海榆东路(城区段)改造提升	道路景观提升及街景立面改造工程。	——	√	√		
D4-9		椰海大道(江东段)景观提升	道路景观提升及街景立面改造工程。	——	√	√		应与该道路其他片区部分统一规划设计。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 名称	内容策划	位置	实施时序			备注
					近期	中期	远期	
历史 保护 整治 项目	D5-1	海口所城街巷 复原改造	进一步对骑楼老街进行风貌整治与恢复；恢复部分水系，加强水系与旧城的空间联系，重现旧时海口所城内舟市水街的空间意向。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划定的海口所城范围，所城内及周边地区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	√		应与位于龙华区的部分片区统一规划设计。
	D5-2	南渡江老船坞 旧址复原展示 公园	结合遗址建立相应的历史文化景观展示公园。	结合文物部门的相关文件确定相应范围。		√	√	
	D5-3	南渡江铁桥遗 址保护与展示 公园	结合现状遗存建立相应的历史文化景观展示公园。	包括铁桥及其两端滨河绿地区域。	√	√		

附图17 美兰区城市设计引导图



附图18 美兰区风貌分区引导图



## 第5节 特色风貌区控制导则一：滨海风尚特色风貌区

### 第73条 风貌目标

- 展示滨海地区都市特色，塑造展示城市滨海形象的窗口。

### 第74条 主要范围

- 主要分布在南渡江以西主城区滨海一线地带，包括海甸溪两岸，秀英港地区，南海明珠岛，以及长流片区的滨海地带。

### 第75条 控制重点

包括天际线形态、标志性节点、景观组织、建筑风格与色彩、夜景照明共5项内容。

### 第76条 天际线形态

- 沿海岸线方向自西向东分别在新海港核心区、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南海明珠岛、秀英港、美丽沙、南渡江与海甸溪交汇口北岸处形成高点，形成高低错落的韵律感；垂直海岸线方向，建筑高度应自海岸向内陆逐渐升高，形成天际线的层次感。

### 第77条 标志性节点

- 区域制高点：指在一定区域内构成制高点的高层建筑。应在南海明珠岛中心南部、秀英港北侧滨海处、葫芦岛中部、美丽沙滨海处共4处布局区域制高点。
- 标志性建筑：指其造型或体量等具有高度可识别性的公共建筑。应在新海港南侧片区中心滨海处、新海港中心区、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滨海处、南海明珠岛对岸滨海处、万绿园滨海处、白沙门公园滨海处共6处布局标志性建筑。
- 标志性构筑：主要包括桥梁、雕塑、观景塔等在城市景观中的重要构筑物。应打造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北侧入海、滨海大道五源河入海口、滨海大道秀英沟入海口、龙昆沟入海口、世纪大桥处、人民大道跨海甸溪处、美丽沙滨海处共7处标志性构筑。

### 第78条 景观组织

- 建议沿滨海地区结合现有景观绿地和道路构建连续且具有休闲活动功能的步行系统。

### 第79条 建筑风格与色彩

- 建筑风格：适宜采取现代滨海建筑风格和现代热带建筑风格，即要求立面简洁明快，室内室外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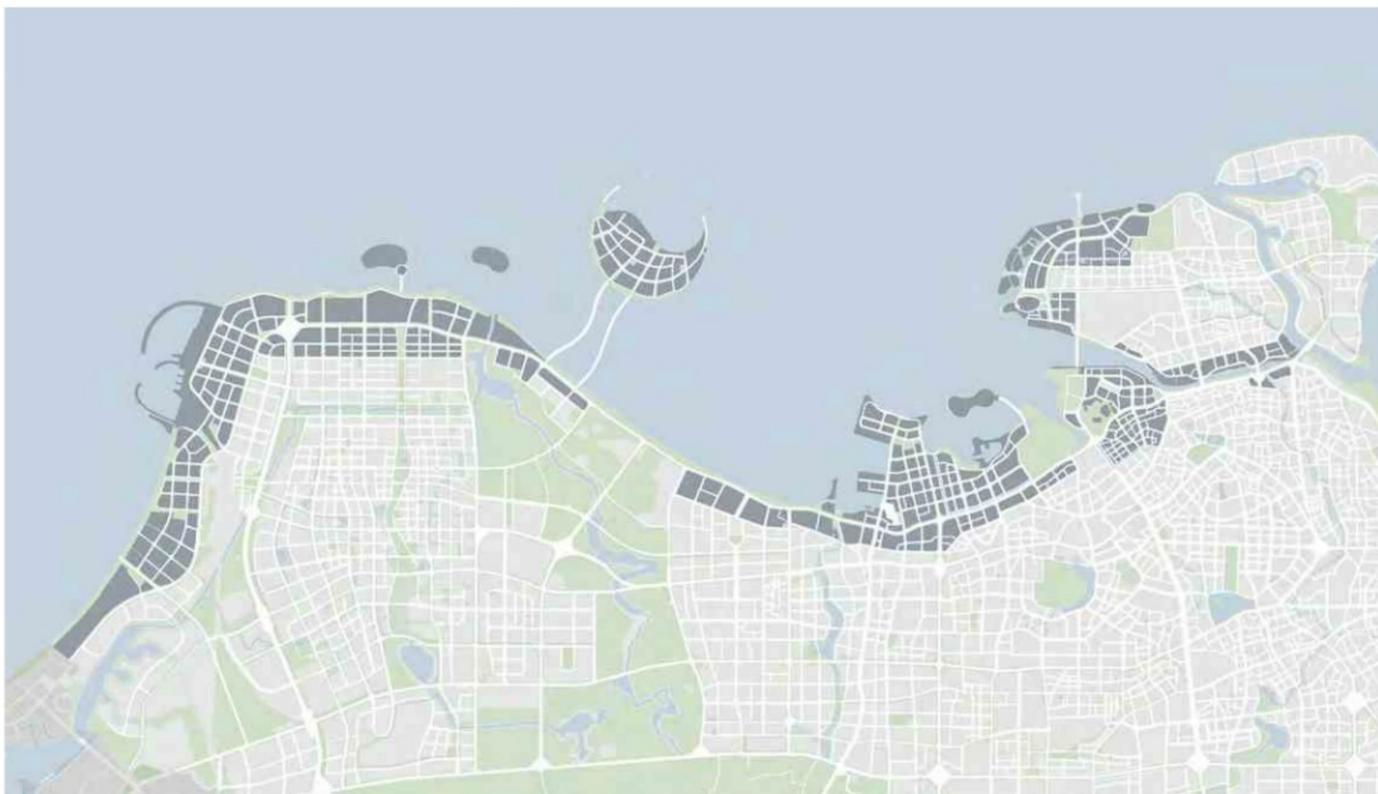
透，鼓励采用长阳台，外表设置不同凹入深度的过渡空间，增加建筑体量的镂空，增加建筑屋顶和表皮绿化。

- 建筑色彩：主色调宜采用白色和浅灰，辅色调宜采用淡黄和砖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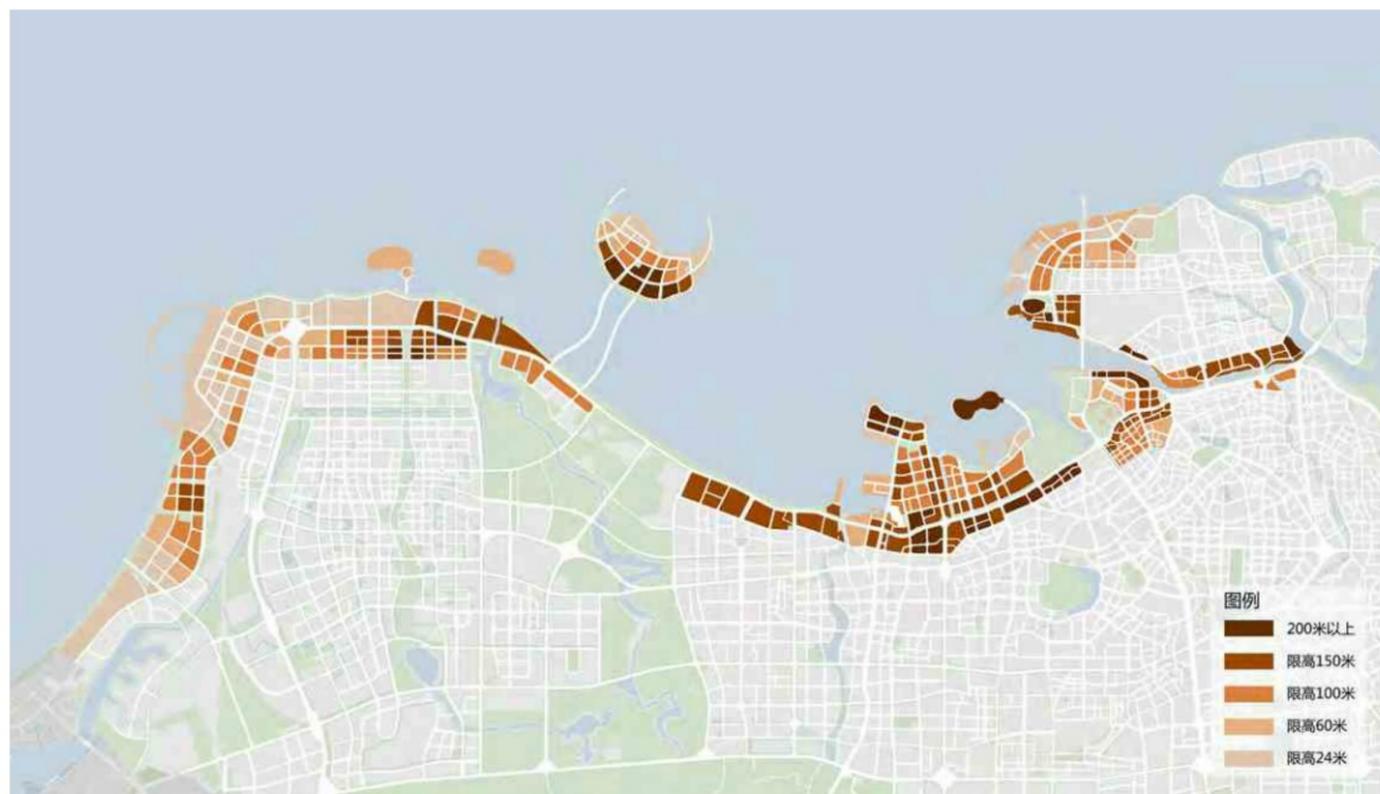
### 第80条 夜景照明

- 重点路径：包括滨海大道-长堤路一线，以及龙昆北路-世纪大道一线，应对重点路径本身的道路照明以及两侧沿路建筑的外立面照明、灯箱广告系统进行重点设计。
- 重点区域：包括新海港港口区域、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南海明珠岛、秀英港区域、葫芦岛、美丽沙区域进行重点的夜景照明设计，使各重点片区在照明形式、色温、照度等方面形成统一、协调的夜景照明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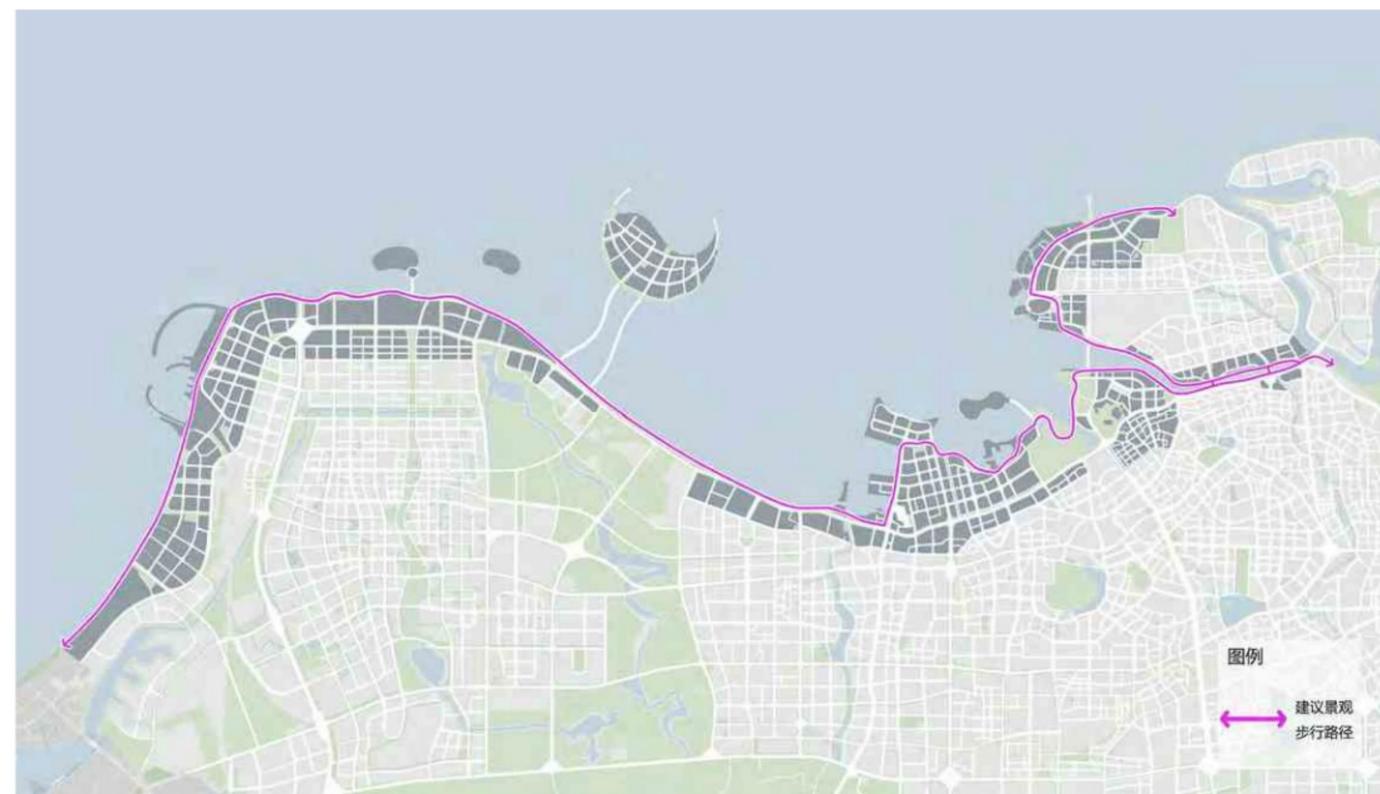
附图19 滨海风尚特色风貌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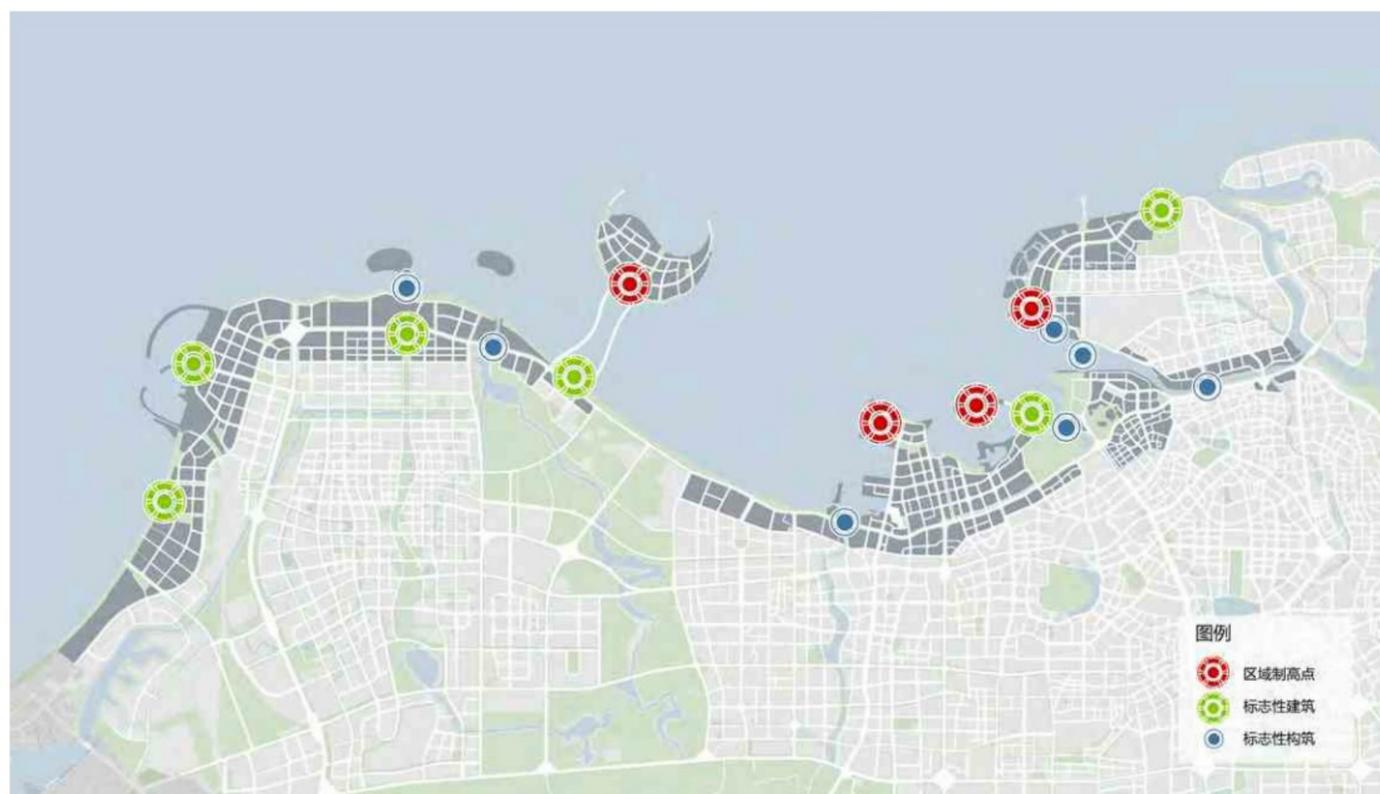
附图20 滨海风尚特色风貌区天际线控制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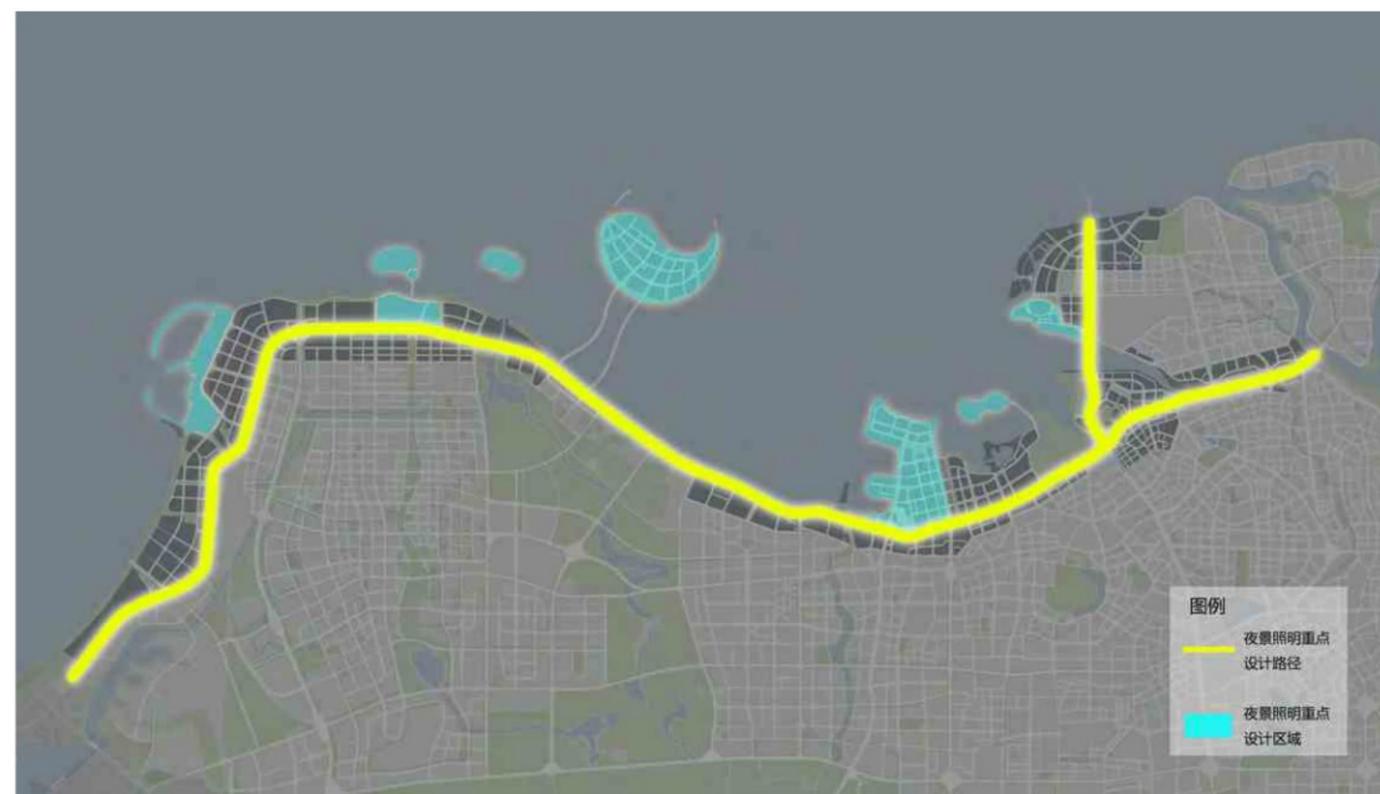
附图22 滨海风尚特色风貌区景观组织引导图



附图21 滨海风尚特色风貌区标志性节点引导图



附图23 滨海风尚特色风貌区夜景照明引导图



## 第6节 特色风貌区控制导则二：滨海风情特色风貌区

### 第81条 风貌目标

- 打造具有海口城市特色的滨海旅游度假区。

### 第82条 主要范围

- 包括如意岛地区在内的海口主城区南渡江以东滨海地带。

### 第83条 控制重点

包括天际线形态、标志性节点、景观组织、建筑风格与色彩、夜景照明共5项内容。

### 第84条 天际线形态

- 如意岛宜形成西高东低，的天际线形态，在西南侧靠近主桥处形成高潮；江东滨海地带平行于海岸线的方向应以平缓的天际线形态为主，不需追求强烈的错落感，垂直海岸线方向，二线地带建筑高度可适量升高，形成天际线的层次感。

### 第85条 标志性节点

- 区域制高点：指在一定区域内构成制高点的高层建筑。应在如意岛西南部布局1处区域制高点。
- 标志性建筑：指其造型或体量等具有高度可识别性的公共建筑。应在南渡江入海口东岸、兴洋大道与林海一路交叉口、如意岛中部共3处布局标志性建筑。
- 标志性构筑：主要包括桥梁、雕塑、观景塔等在城市景观中的重要构筑物。应打造如意岛跨海大桥、琼山大道滨海尽端、椰海大道规划东延线滨海尽端、东寨港大桥西侧门户共4处标志性构筑。

### 第86条 景观组织

- 建议沿滨海地区结合现有景观绿地和道路构建连续且具有休闲活动功能的步行系统。

### 第87条 建筑风格与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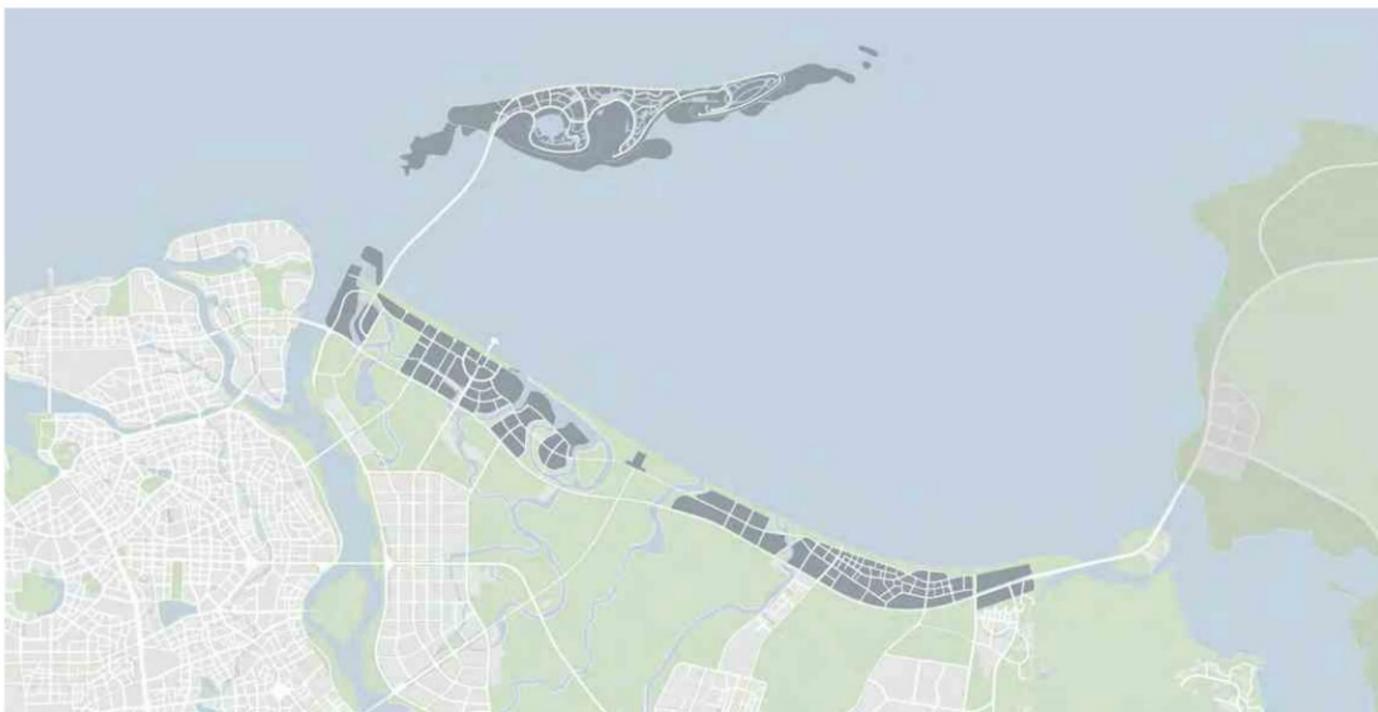
- 建筑风格：适宜采取现代滨海建筑风格、现代热带建筑风格以及南洋建筑风格，即要求立面简洁明快，室内室外通透，鼓励采用长阳台及骑楼等建筑元素，外表设置不同凹入深度的过渡空间，增加建筑体量的镂空，增加建筑屋顶和表皮绿化，采用柱式、山花等具有南洋文化特征的建筑装饰。

- 建筑色彩：主色调宜采用白色和浅灰，辅色调宜采用淡黄和砖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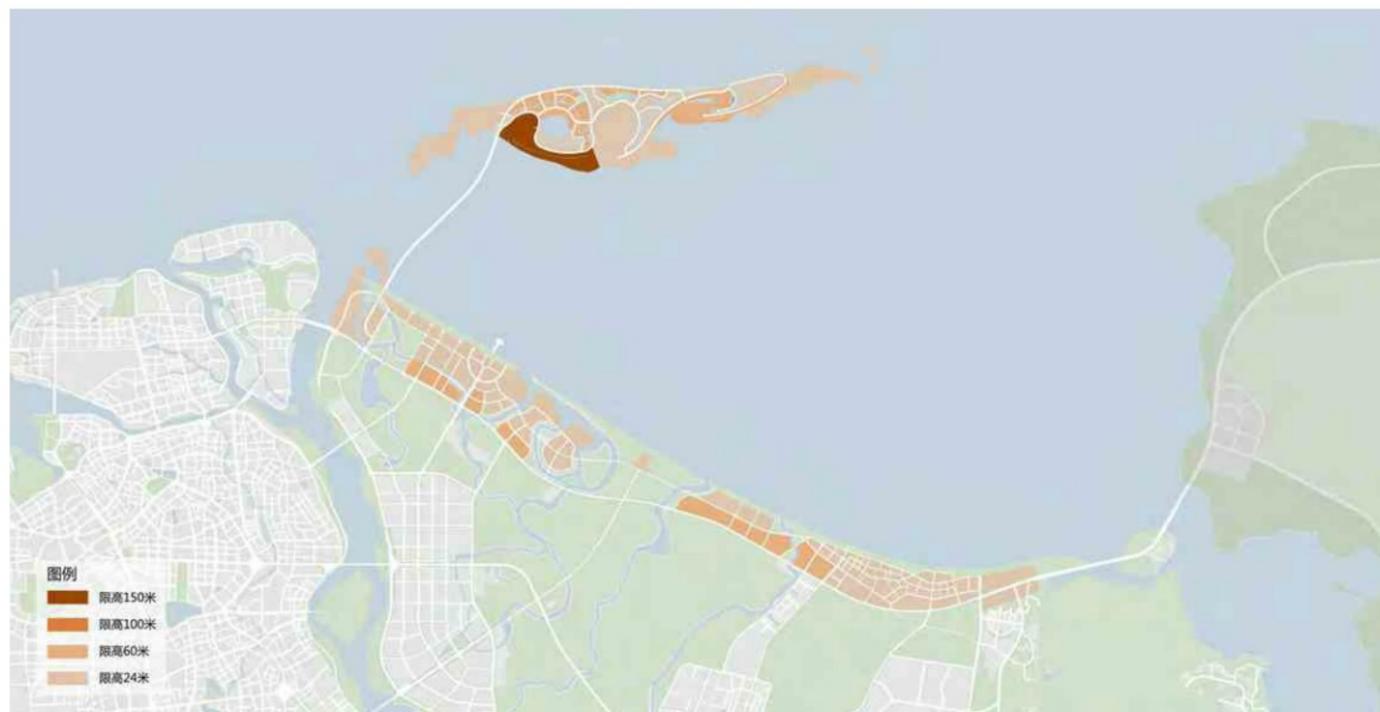
### 第88条 夜景照明

- 重点路径：包括规划新东大桥东路延长线，以及规划江东滨江路北延线-如意岛跨海大桥一线，应对重点路径本身的道路照明以及两侧沿路建筑的外立面照明、灯箱广告系统进行重点设计。
- 重点区域：包括如意岛核心区、南渡江入海口西岸、琼山大道滨海尽端处进行重点的夜景照明设计，使各重点片区在照明形式、色温、照度等方面形成统一、协调的夜景照明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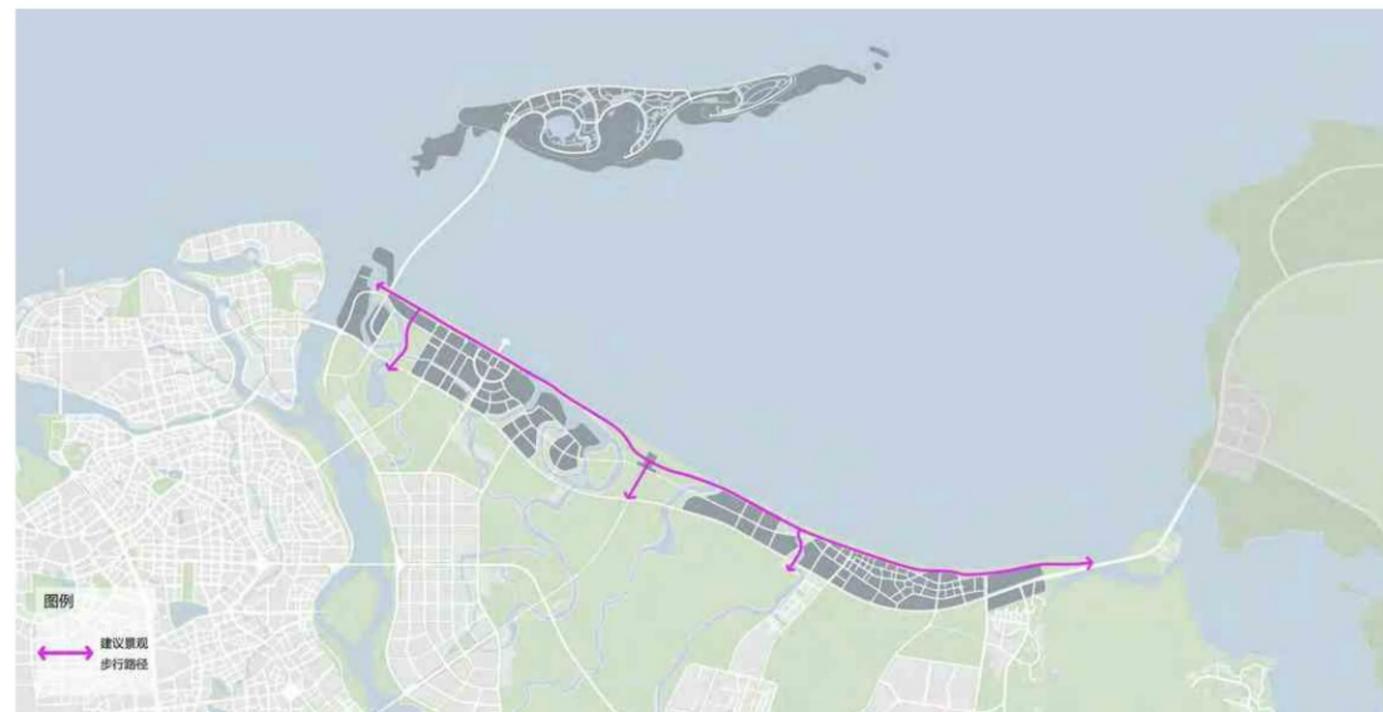
附图24 滨海风情特色风貌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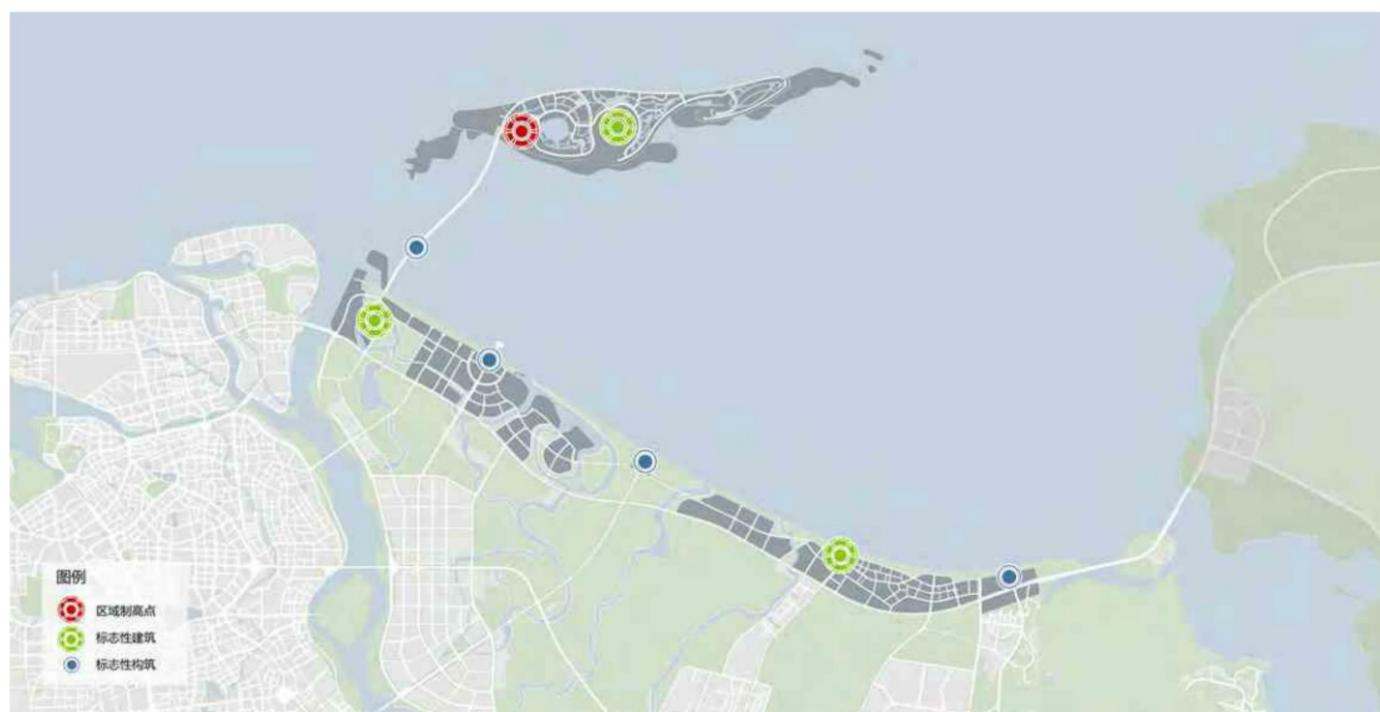
附图25 滨海风情特色风貌区天际线控制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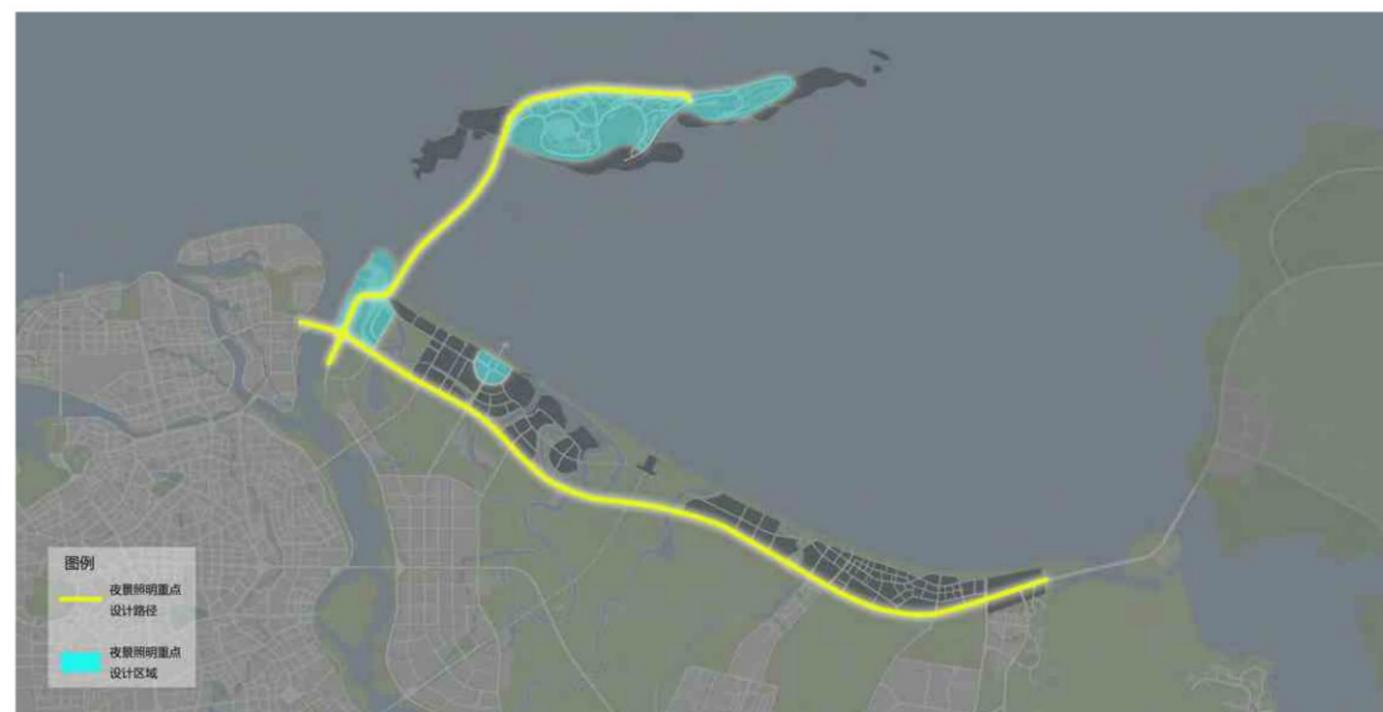
附图27 滨海风情特色风貌区景观组织引导图



附图26 滨海风情特色风貌区标志性节点引导图



附图28 滨海风情特色风貌区夜景照明引导图



## 第7节 特色风貌区控制导则三：都市风尚特色风貌区

### 第89条 风貌目标

- 塑造新的国际化、现代化的海口城市中心形象。

### 第90条 主要范围

- 海口的城市中心区，包括位于国兴大道的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以及长流片区的中心区域。

### 第91条 控制重点

包括天际线形态、标志性节点、景观组织、建筑风格与色彩、夜景照明共5项内容。

### 第92条 天际线形态

- 在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和长流片区的中心区域形成两个高层建筑群，使其成为整个城市天际线的两个突出部分，在这两个区域可允许建设超高层建筑。

### 第93条 标志性节点

- 区域制高点：指在一定区域内构成制高点的高层建筑。应在长流片区中心区北侧、南侧，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国兴大道以北、轴线东、西两侧共布置4处区域制高点。
- 标志性建筑：指其造型或体量等具有高度可识别性的公共建筑。应在长流片区中心区海秀快速路西延线轴线尽端处、红城湖东侧共2处布局标志性建筑。
- 标志性构筑：主要包括桥梁、雕塑、观景塔等在城市景观中的重要构筑物。应打造长流片区中心区南北水系北、中、南三段、大英山新城市中心中轴与红城湖交点共4处标志性构筑。

### 第94条 景观组织

- 建议沿长流新城市中心十字人工水系、大英山新城市中心中轴及环红城湖区域结合现有景观绿地和道路构建连续且具有休闲活动功能的步行系统。

### 第95条 建筑风格与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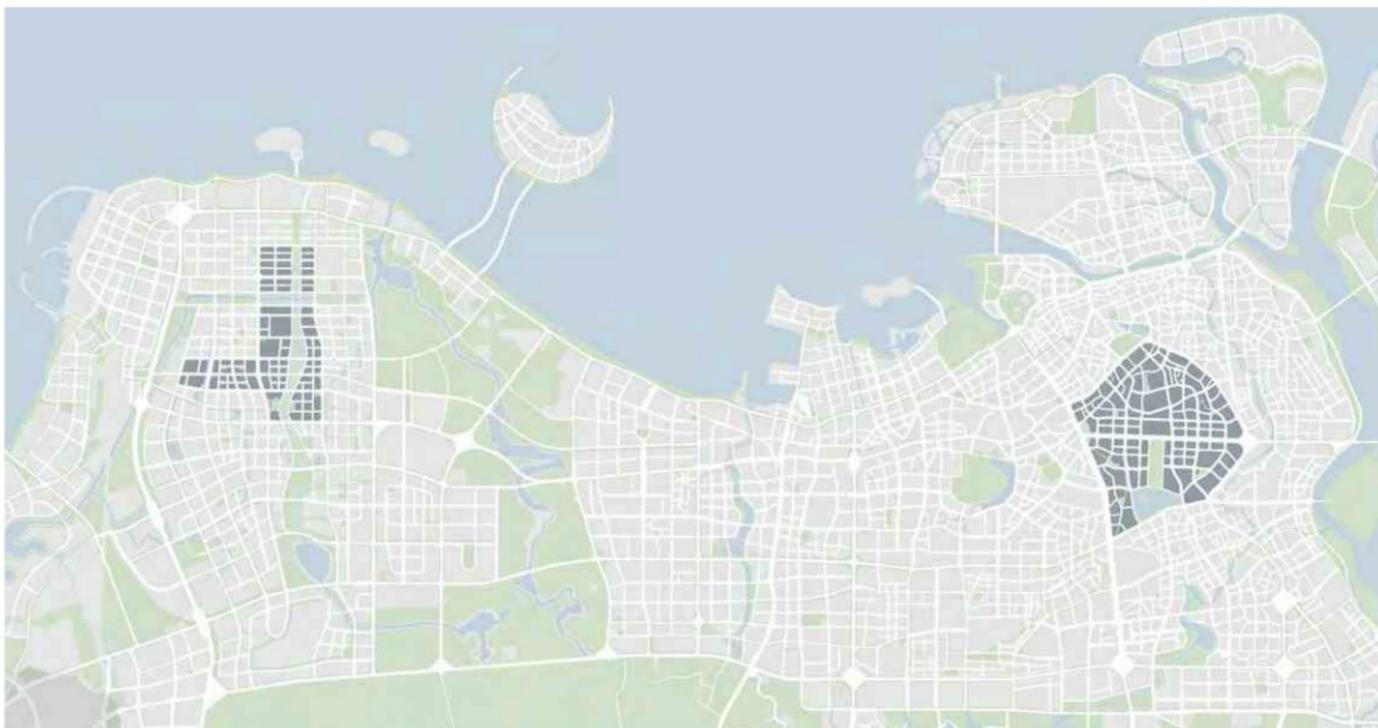
- 建筑风格：适宜以现代热带建筑风格为主，辅以少量传统官式建筑风格元素，即要求立面简洁明快，室内室外通透，外表设置不同凹入深度的过渡空间，增加建筑体量的镂空，增加建筑屋顶和表皮绿化，可增加部分抽象化的具有传统建筑文化特征的建筑装饰。

- 建筑色彩：主色调宜采用淡黄和白色，辅色调宜采用赭石和浅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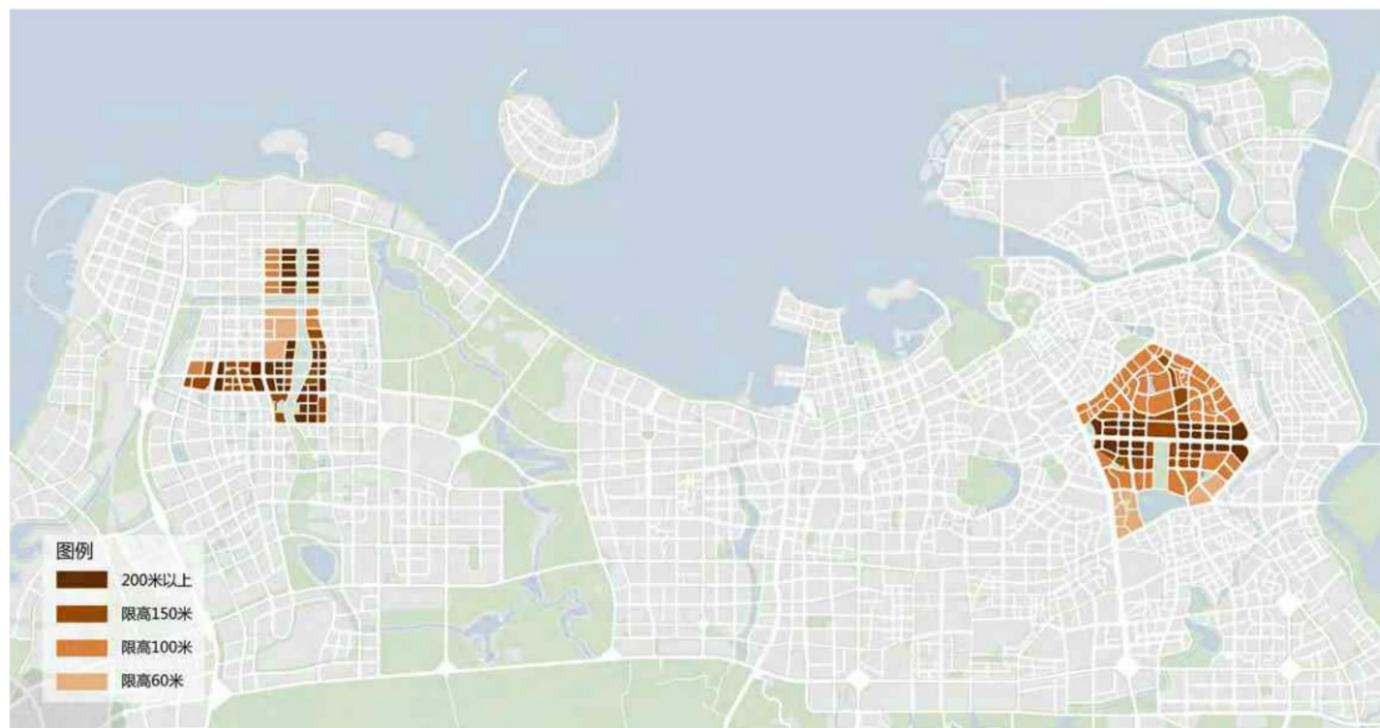
### 第96条 夜景照明

- 重点路径：包括长流片区中心区域的十字人工水系及海秀路、海盛路西沿线，大英山新城市中心中轴线及国兴大道一线，应对重点路径本身的道路照明以及两侧沿路建筑的外立面照明、灯箱广告系统进行重点设计。
- 重点区域：包括长流片区中心区域南、北两个核心组团，以及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国兴大道两侧核心区域，应进行重点的夜景照明设计，使各重点片区在照明形式、色温、照度等方面形成统一、协调的夜景照明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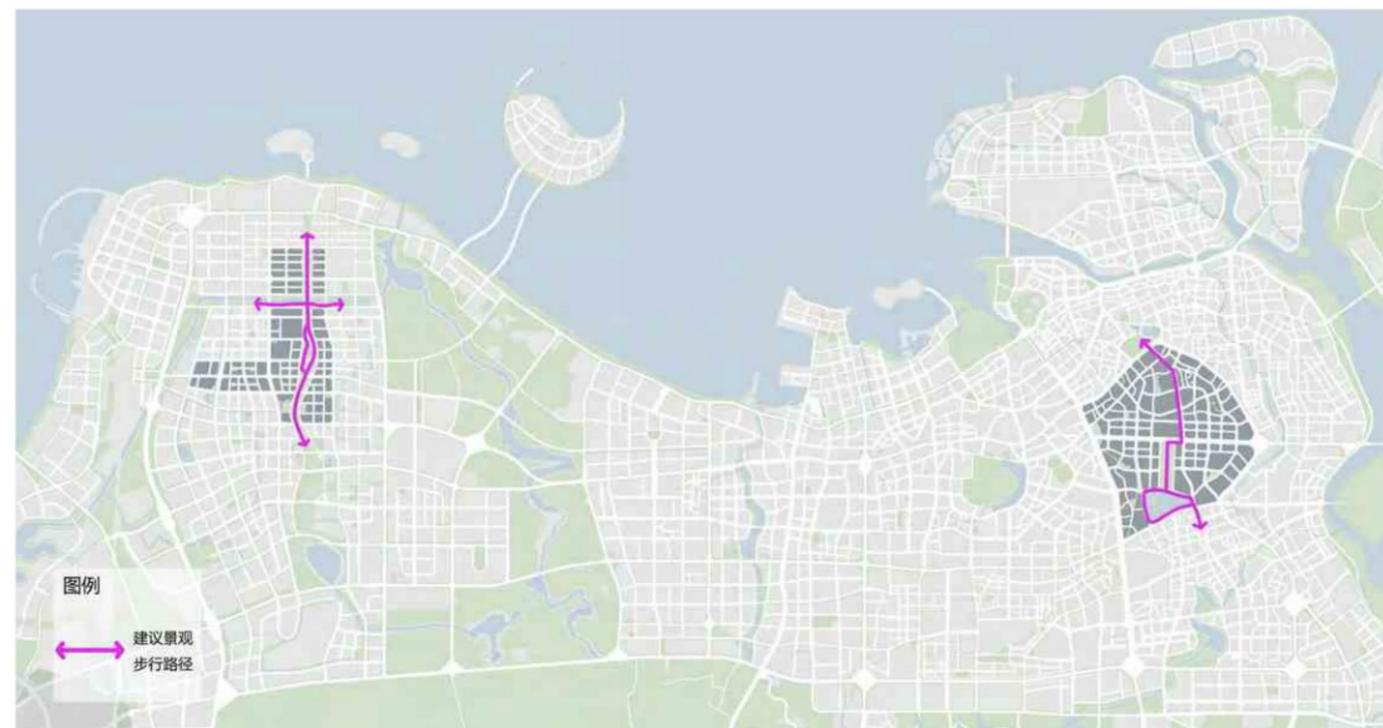
附图29 都市风尚特色风貌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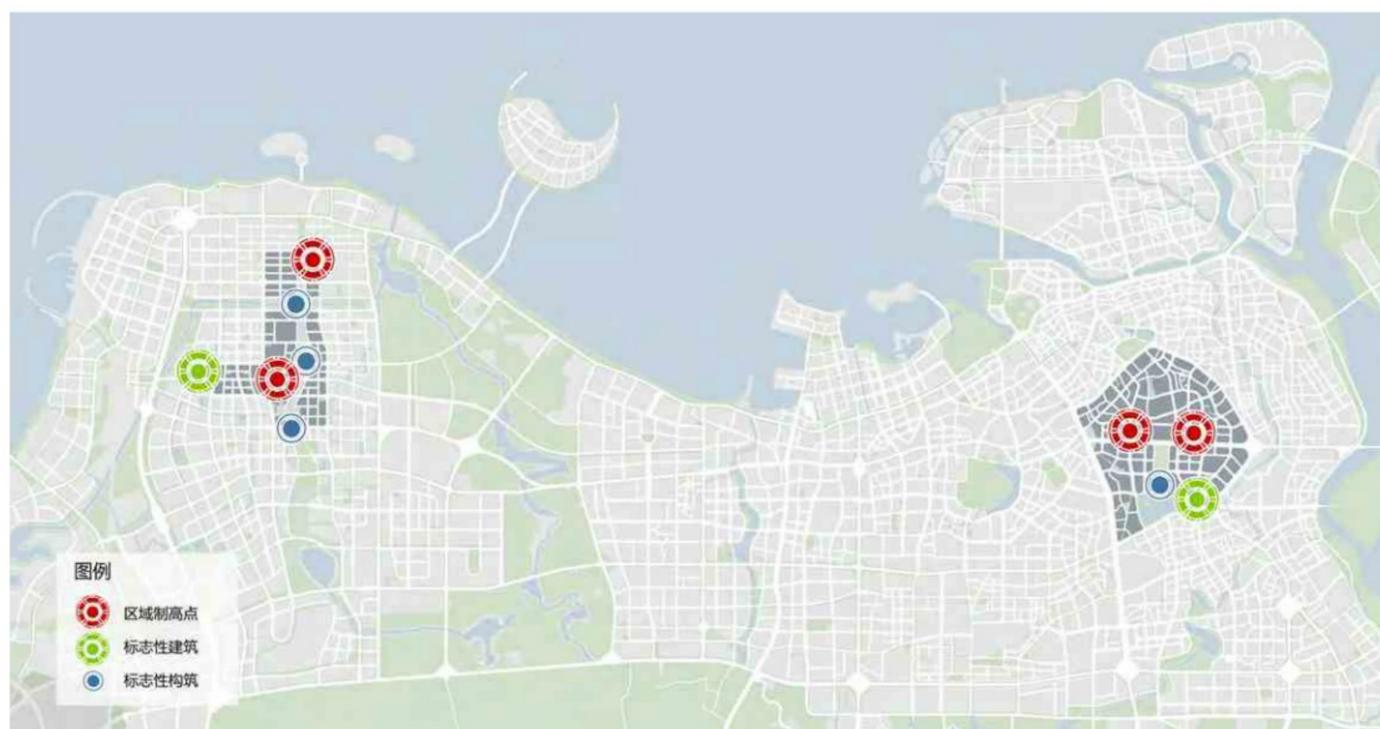
附图30 都市风尚特色风貌区天际线控制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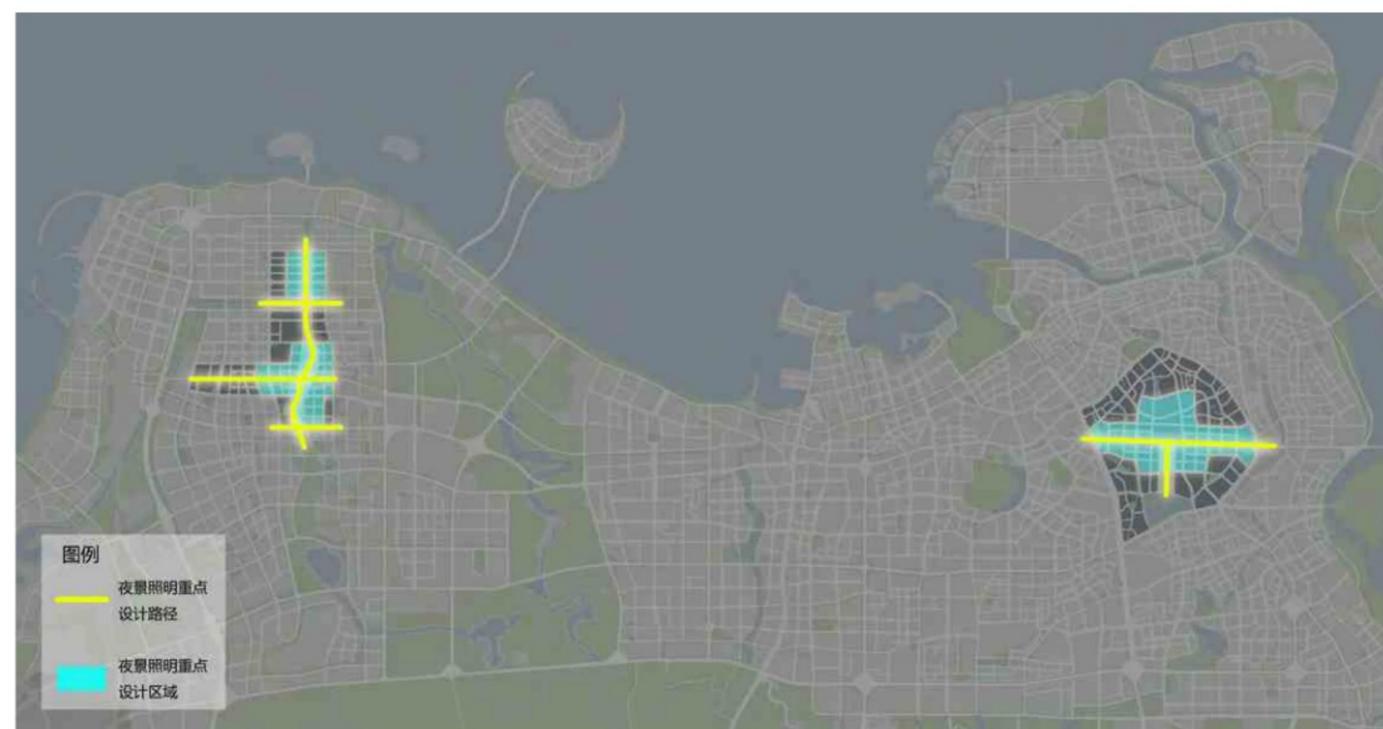
附图32 都市风尚特色风貌区景观组织引导图



附图31 都市风尚特色风貌区标志性节点引导图



附图33 都市风尚特色风貌区夜景照明引导图



## 第8节 特色风貌区控制导则四：生态滨江特色风貌区

### 第97条 风貌目标

- 塑造服务本地居民的滨江生态休闲带。

### 第98条 主要范围

- 主城区范围内包括司马坡岛在内的南渡江及两岸地区。

### 第99条 控制重点

包括天际线形态、标志性节点、景观组织、建筑风格与色彩、夜景照明共5项内容。

### 第100条 天际线形态

- 重点控制沿江两岸建筑的天际线形态，应结合城市整体形态，形成北高南低的态势，并在北、中、南分别形成天际线韵律的三个高潮部分。

### 第101条 标志性节点

- 区域制高点：指在一定区域内构成制高点的高层建筑。应在新埠岛南端的海甸溪与南渡江交汇处、琼州大桥东白驹大道两侧、新大洲大道以北滨江路以南共布置4处区域制高点。此外，在海甸溪与南渡江交汇处可允许建设超高层建筑。
- 标志性建筑：指其造型或体量等具有高度可识别性的公共建筑。应在灵山镇滨江区域的核心处布局1处标志性建筑。
- 标志性构筑：主要包括桥梁、雕塑、观景塔等在城市景观中的重要构筑物。应打造三江口大桥、琼州大桥和南渡江第一大桥西侧城市门户共4处标志性构筑。

### 第102条 景观组织

- 建议沿南渡江两岸及司马坡岛周边结合现有景观绿地和道路构建连续且具有休闲活动功能的步行系统。

### 第103条 建筑风格与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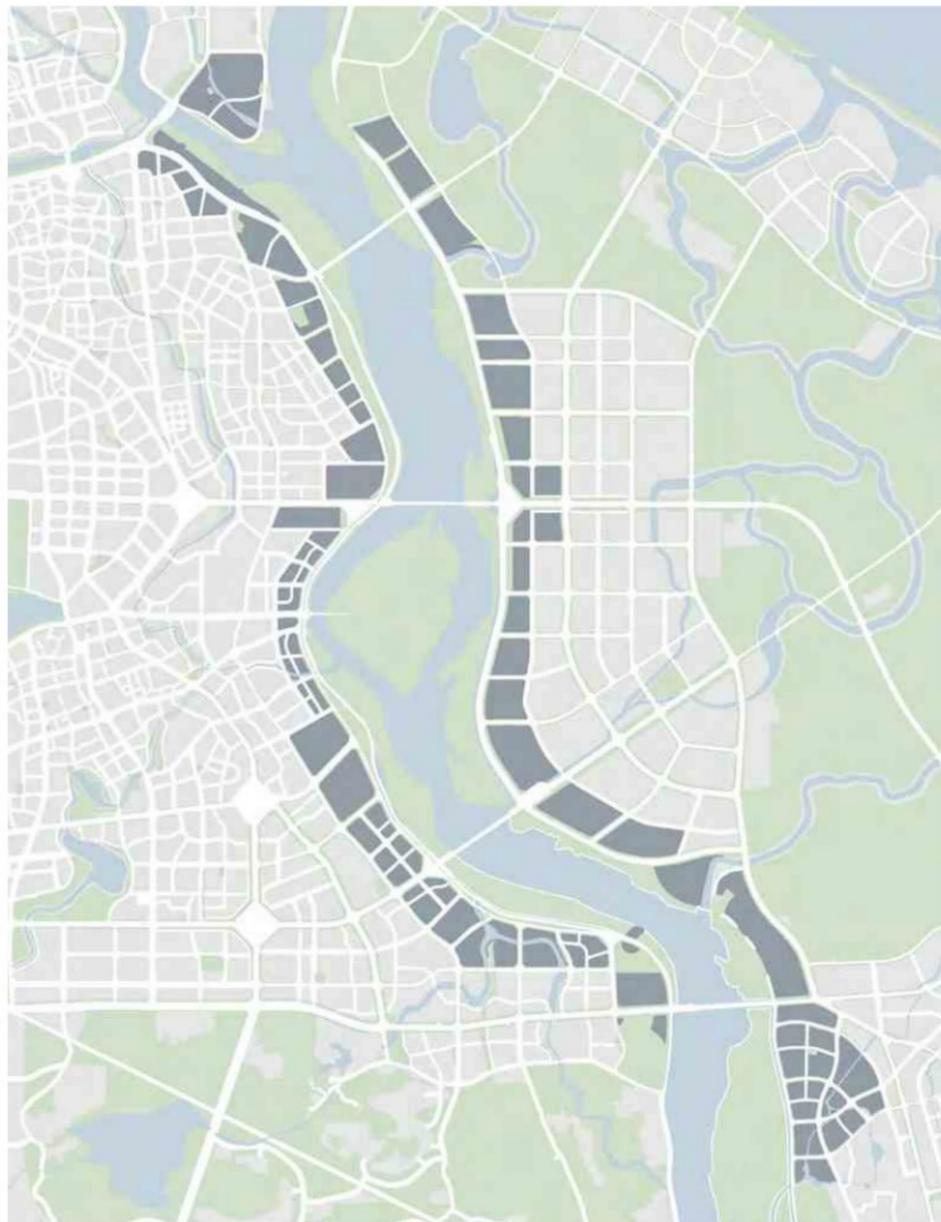
- 建筑风格：适宜以现代热带建筑风格为主，辅以少量海南民居建筑风格元素，即要求立面简洁明快，室内室外通透，外表设置不同凹入深度的过渡空间，增加建筑体量的镂空，增加建筑屋顶和表皮绿化，可增加部分抽象化的具有海南民居建筑文化特征的建筑装饰。

- 建筑色彩：主色调宜采用白色和浅灰，辅色调宜采用淡黄和砖红。

### 第104条 夜景照明

- 重点路径：包括南渡江两侧岸线及主要交通、景观桥梁，应对重点路径本身的道路照明以及两侧沿路建筑的外立面照明、灯箱广告系统进行重点设计。
- 重点区域：包括新埠岛南端南渡江与海甸溪交汇处、琼州大桥东白驹大道两侧、新大洲大道以北滨江路以南区域、灵山镇滨江片区，应进行重点的夜景照明设计，使各重点片区在照明形式、色温、照度等方面形成统一、协调的夜景照明效果。

附图34 生态滨江特色风貌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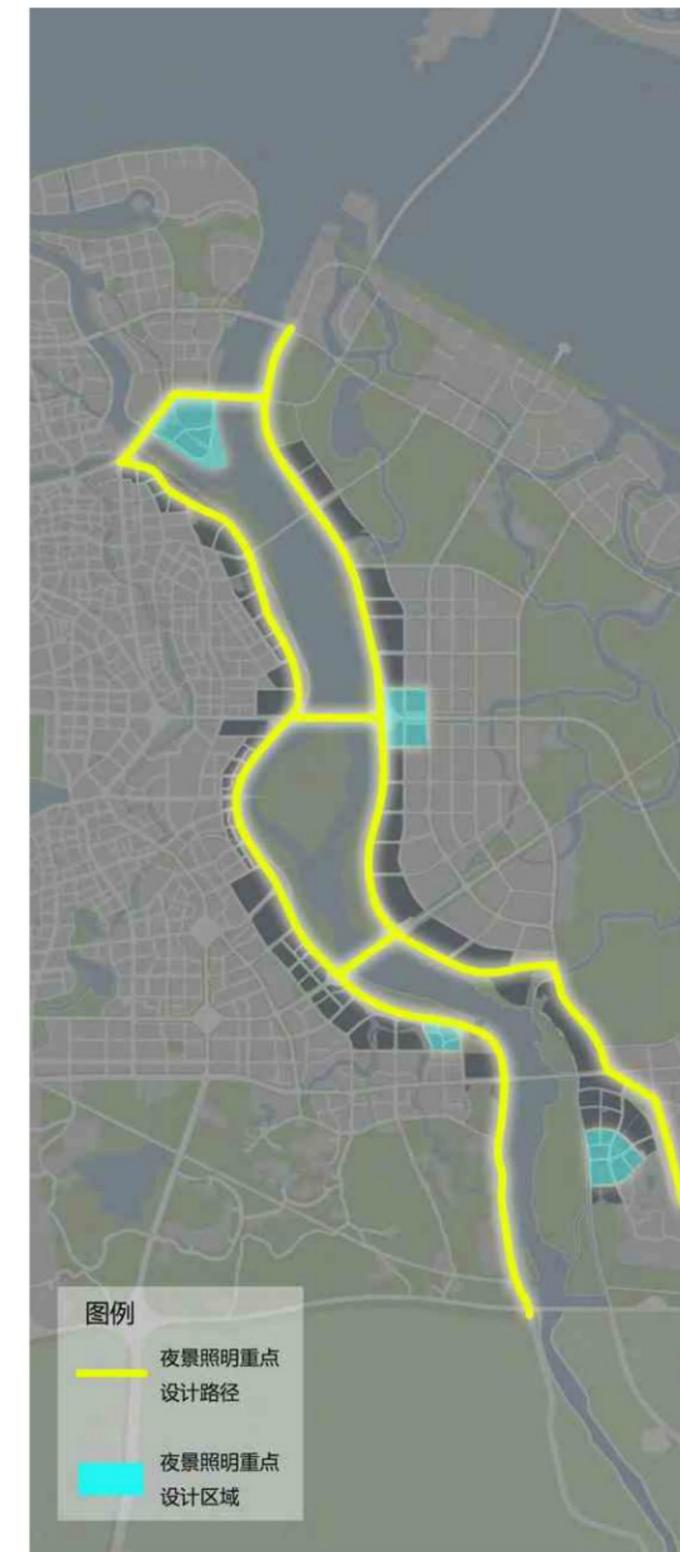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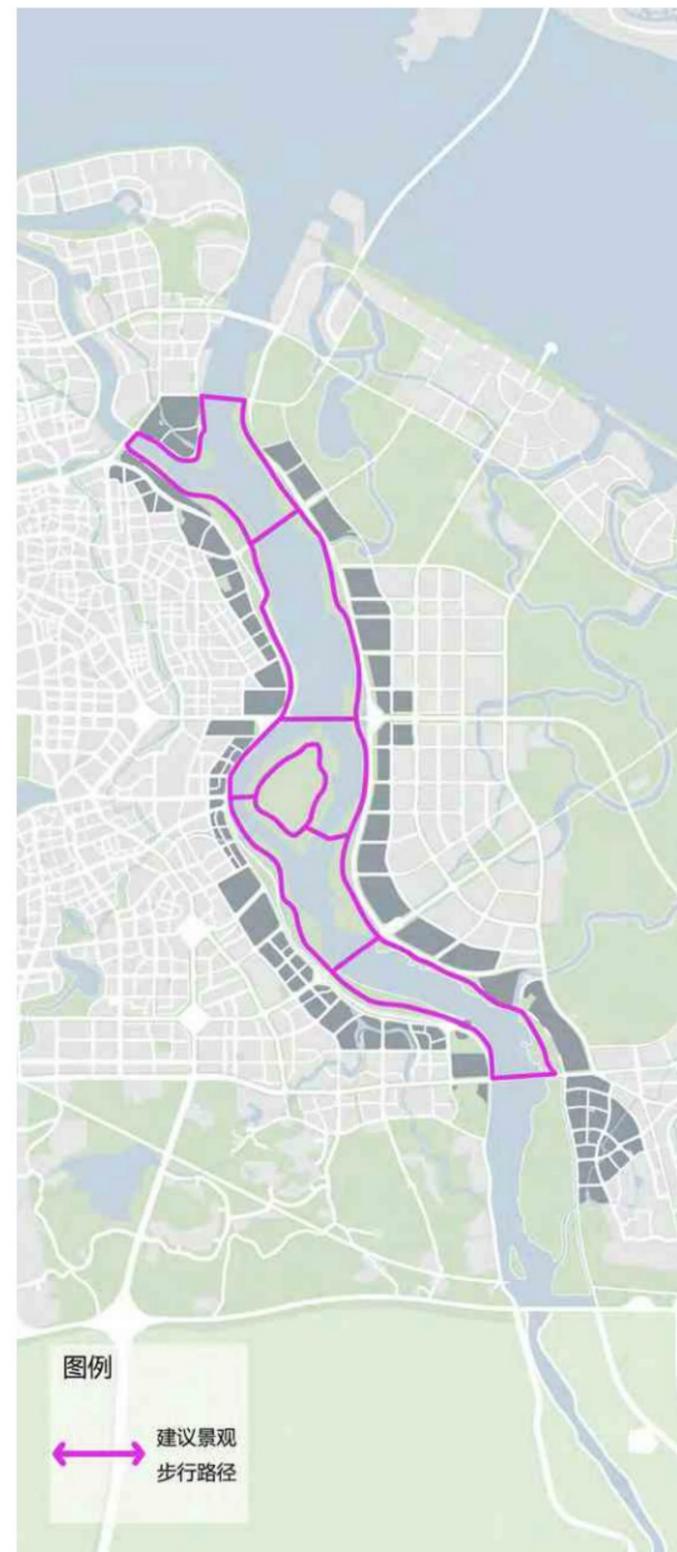


附图35 生态滨江特色风貌区天际线控制引导图

附图36 生态滨江特色风貌区标志性节点引导图

附图37 生态滨江特色风貌区景观组织引导图

附图38 生态滨江特色风貌区夜景照明引导图



## 第9节 特色风貌区控制导则五：本土风情特色风貌区

### 第105条 风貌目标

- 结合琼山府城作为琼台首府的深厚历史积淀和海口近代开埠以来的城市风貌，实施“琼台复兴计划”，打造海口历史文化的主要展示窗口。

### 第106条 主要范围

- 以古代琼山府城范围为核心，包括周边重要文保单位在内的府城片区，以及以海口所城范围为核心的海口旧城片区。

### 第107条 控制重点

- 包括历史街区保护，建设风貌协调，历史街区的景观组织，建筑风格与色彩，以及夜景照明，共5项内容。

### 第108条 历史街区保护

- 将历史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分为保护建筑、维修建筑、保留建筑和拆除改造建筑四类。
- 保护建筑：指文保单位和历史街区内保存情况较好的历史建筑，应维持原样或进行保护性修缮；
- 维修建筑：针对保存状况一般或较差的历史建筑，应在保留基本外观的情况给予适度改造；
- 保留建筑：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一般构筑物，予以保留；
- 拆除改造建筑：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一般构筑物，予以拆除改造，使其符合风貌要求。

### 第109条 建设风貌协调

- 在历史街区保护体系确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协调范围之外，根据城市功能与形态的需要，划定传统风貌协调范围，在此范围内的新建建筑、构筑和景观要求采用传统风貌相适应与协调的设计。

### 第110条 景观组织

- 针对琼山府城与海口所城的明清城墙范围进行重点的景观风貌改造，使其符合历史街区范围，并在不影响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的基础上对部分城墙进行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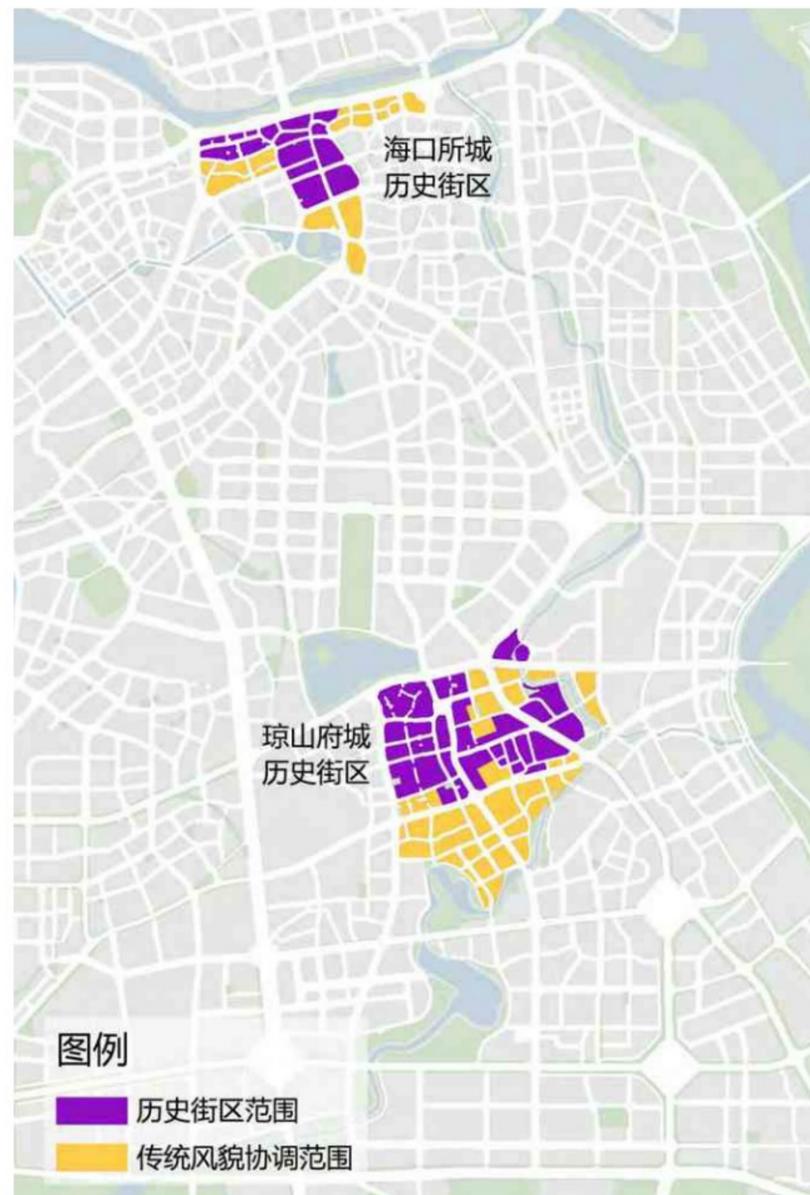
### 第111条 建筑风格与色彩

- 建筑风格：新建建筑应采用历史街区内固有的传统建筑风格、南洋建筑风格和民居建筑风格。鼓励采用骑楼建筑、岭南官式建筑、火山岩民居建筑等固有的建筑风格、装饰与材料，使新建建筑与历史街区风貌相协调。
- 建筑色彩：主色调宜采用赭石和黄褐，辅色调宜采用淡黄和浅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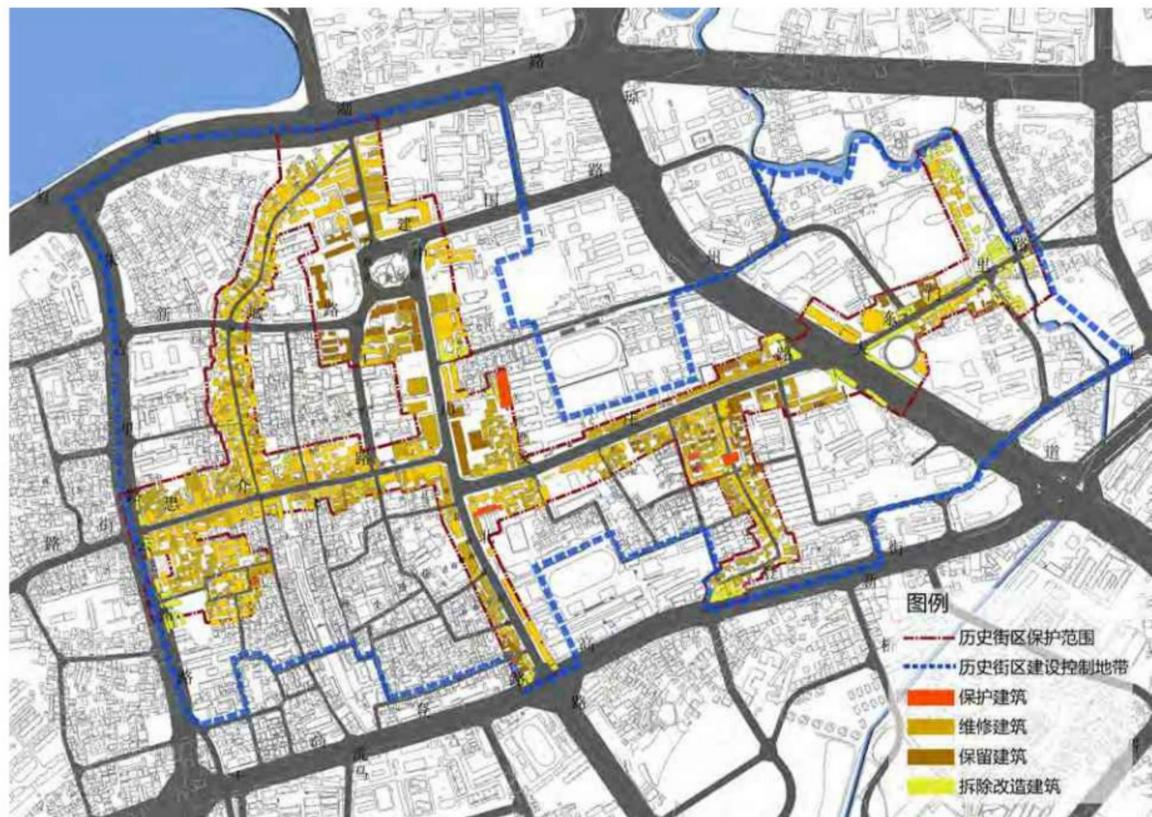
### 第112条 夜景照明

- 应针对历史街区的范围内的实际风貌情况进行单独编制相应的夜景照明规划。

附图39 海口市历史街区范围与建设风貌协调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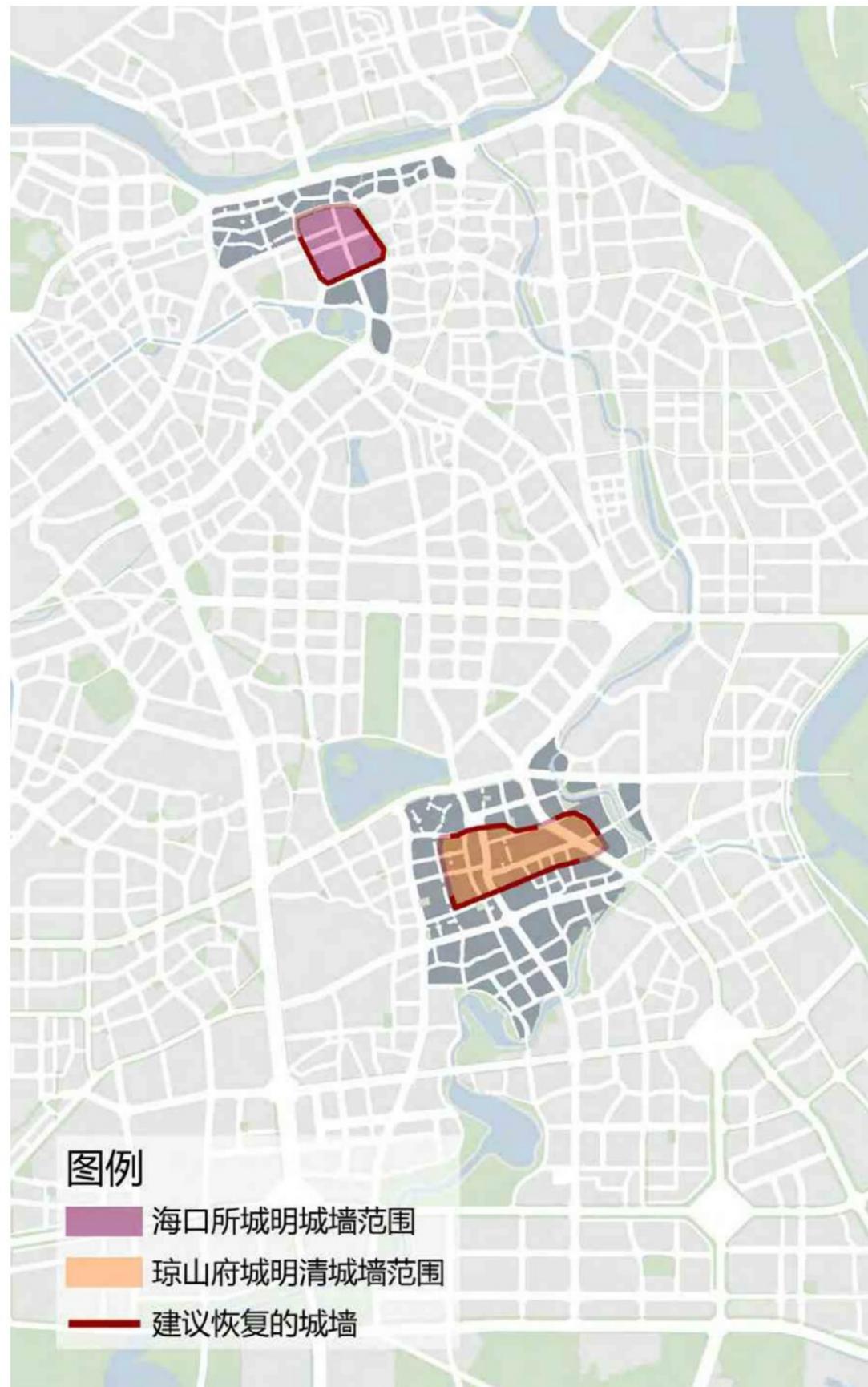
附图40 琼山府城历史街区建筑分类示意图



附图41 海口所城历史街区建筑分类示意图



附图42 本土风情特色风貌区景观组织引导图



## 第10节 特色风貌区控制导则六：都市田园特色风貌区

附图43 都市田园特色风貌区范围与景观组织引导图

### 第113条 风貌目标

- 打造田园风光主题的郊野休闲区域。

### 第114条 主要范围

- 包括南控带及五源河生态绿带等在内的以绿地等非建设用地为主的区域。

### 第115条 控制重点

- 包括景观组织，建筑风格与色彩，以及夜景照明，共3项内容。

### 第116条 景观组织

- 严格控制区域内人工景观的建设，建议沿五源河、白水塘、芙蓉河等现状自然水系结合现有景观绿地和道路构建连续且具有休闲活动功能的步行系统。
- 建筑风格与色彩
  - 建筑风格：风貌区内严格控制新建建筑，对区域内现存村庄、城市建设用地予以管制。建筑风格应以现代热带建筑风格和海南民居建筑风格为主，即要求立面简洁明快，室内室外通透，外表设置不同凹入深度的过渡空间，增加建筑体量的镂空，增加建筑屋顶和表皮绿化，可增加部分抽象化的具有海南民居建筑文化特征的建筑装饰。
  - 建筑色彩：主色调宜采用砖红和灰蓝，辅色调宜采用白色和草绿。

### 第117条 夜景照明

- 为保护风貌区内的生态自然环境，应将夜景照明集中在少数服务设施之中，尽量采用暖色照明，并严格限制照明亮度。



